

湖社

第十屆

社員大會特刊

湖社第十週紀念大會

秩序

- 一 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唱黨歌
- 四 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 鄉先烈陳公
英士遺像行最敬禮
- 五 恭讀 總理遺囑
- 六 靜默
- 七 主席報告
- 八 演說
- 九 唱慶祝歌
- 十 攝影
- 十一 閉會

湖社第十屆社員大會

秩序

(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 一 開會
 - 二 主席團就位
 - 三 唱黨歌
 - 四 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 鄉先烈陳公
英士遺像行最敬禮
 - 五 恭讀 總理遺囑
 - 六 靜默
 - 七 主席團報告
 - 八 (甲)社務
 - 九 (乙)經濟
 - 十 (丙)各地事務所狀況
 - 十一 (丁)教育
 - 十二 討論各項提議案
 - 十三 選舉
 - 十四 攝影
 - 十五 餘興
 - 十六 閉會
- (節目另訂)



第十屆社員大會特刊目次

新生活公約

一四

一年來之回顧

一五

報告

社務報告

開會次數

一一

職員一覽

一一

紀念鄉先賢

一五

減免捐稅

一六

聯絡鄉誼

一七

援助同鄉

一一

教育

一四

出版

一四

維持絲綢業

一五

行旅及治安

一六

施診給藥

一八





社員俱樂部	二〇
其他	二一
本屆社員的年齡表	

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七
-----------	----

經濟報告

全年存該收支總核	一
經常臨時各項開支明細表	一一
借座廳堂收入各費逐日計算表	二五
診療所收付各款清冊	三六
建築社所募捐委員會存該收支總核	三九
承銷本社債券戶名清單	四七
南京事務所社務報告	一
武漢事務所社務報告	一〇
湖州旅滬中小學報告	一
本屆社員的籍貫表	
本屆社員的住址表	

提案

一 社員嚴濬宜等請修改社章第四條第四項案	一
----------------------	---





二	社員虞仲成等請求提倡農業副產以期復興湖州案	二
三	社員潘鼎元等請修改社章第四條第五項案	三
四	社員朱超然等請求修正本社執監委員名額案	三
五	社員沈篤夫請求撥款整頓吳興事務所案	四
六	社員朱超然等請求公函蠶絲改良會指定南潯為蠶絲改良實驗區案	五
七	社員朱超然等請求本社舉行社員消費合作社案	六
八	社員劉助武請求本社附設節儉經濟合作社案	七
九	社員潘潤生等建議社員一次繳社費五十元案	一二
十	社員高事恆請改進湖屬蠶絲以救農村案	一三

本屆收發文一覽表 出借圖書次數表 誌謝

附錄

社員姓名錄	一一二
誌謝贈書	二三一七
誌謝書畫	二七一二八
補刊湖州旅滬中小學五十二學期帳目	二九一三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湖社執行委員會印行



C 調

湖社十週紀念歌

2/4

1 3 5 | 3 5 i | i 7 6 5 | 4 3 2 |

奔 山 青 蒼 水 碧 茫 茫 江 海 遙 相 接
 桑 葉 稀 蠶 事 畢 盛 會 年 年 成 追 憶

3 3 2 1 | 3 3 2 1 | 3 2 1 3 | 5 ——— |

本 社 成 立 彈 指 光 陰 寒 暑 已 十 易
 試 看 今 日 少 長 戾 止 歡 樂 永 無 極

6 5 | 4 3 | 5 4 3 2 | 1 ——— |

同 鄉 公 益 又 建 設 事 業
 努 力 努 力 莫 忘 記 天 職

6 ——— | 5 5 4 4 | 3 4 3 2 | 1 ——— |

到 如 今 可 曾 有 多 少 殊 績
 願 我 湖 六 邑 從 此 大 團 結

(嚴濟寬先生製)

新生活公約

(一) 食的方面

- 一、吃飯要規矩。
- 二、座位要端正。
- 三、飯屑不亂拋。
- 四、喝嚼勿出聲。
- 五、不吸煙。
- 六、不酗酒。
- 七、不吃零食。
- 八、早起多喝幾杯開水。
- 九、物不潔不食。
- 十、水不沸不喝。
- 十一、食後一定漱口。早晨一定刷牙齒。
- 十二、食前食後不作劇烈的運動。
- 十三、廚房及碗筷等力求清潔。

(二) 衣的方面

- 一、衣服要樸素、整齊、清潔。
- 二、鈕扣要扣好。
- 三、鞋襪要穿好。
- 四、帽子要戴正。
- 五、行禮時要脫帽。
- 六、集會場所要脫帽。
- 七、進了房屋不戴帽。
- 八、衣服破綻要補好。
- 九、衣服要用國貨。
- 十、晒衣服不掛在街上。
- 十一、身邊一定帶手帕。

(三) 住的方面

- 一、房屋要整潔。

- 二、牆壁勿塗污。
- 三、傢具要簡潔。
- 四、門窗要常啓。
- 五、要早起早睡。
- 六、要漱口洗頭並常洗手。
- 七、要吸新鮮空氣。
- 八、每天要有一種適宜的運動。
- 九、指甲要常剪。
- 十、常常洗澡。
- 十一、被褥要常晒常洗。
- 十二、小孩應注意清潔。
- 十三、屋中要常常打掃。
- 十四、溝渠要常常疏通。
- 十五、桌椅要乾淨。
- 十六、廁所要乾淨。
- 十七、蚊子要撲滅。

- 十八、蒼蠅要撲滅。
- 十九、老鼠要捕殺。
- 二〇、不要隨處吐痰。
- 二一、不要隨地便溺。
- 二二、垃圾倒在垃圾桶中。
- 二三、家家要每天打掃門口街道。

(四)行的方面

- 一、走路要靠左邊。
- 二、走路不要爭先。
- 三、走路不可太慢。
- 四、走路不要吃東西。
- 五、走路誤碰別人說聲「對不起」。
- 六、車站買票要一個一個順着走。
- 七、上下碼頭上下車船要一個一個順着走。
- 八、公共場所進出要一個一個順着走。
- 九、早晨相見要說「你早」。

- 十、相別之時要說『再見』。
- 十一、拾到東西交還原人。
- 十二、愛惜公物。
- 十三、上下車船要幫助婦孺老弱。
- 十四、坐船坐車不要高聲談笑。
- 十五、不可隨地小便。

(五) 工作方面

- 一、做事有專心，有恆心，有誠心。
- 二、做事要刻苦耐勞，不出怨言。
- 三、今日事今日做。
- 四、遵守辦公時間。
- 五、服從命令，接受指導，遵守規則。
- 六、做事之前，先立定計畫。
- 七、做事遇到困難，不畏縮，不推諉。
- 八、無事不惹事，有事不怕事。
- 九、受了不正當的攻擊，不灰心，不屈服。

- 十、不取非分的錢財，不受非分的獎譽。
- 不貪非分的便宜。
- 十一、工作時常抱樂觀的態度。
- 十二、不輕視勞動的工作和勞動的人。
- 十三、買賣必須公平。

(六) 教育方面

- 一、本國文字至少識得一千個。
- 二、每天要看報。
- 三、明瞭國內外的大事。
- 四、留心研究各種新事物。
- 五、常常參加有益的集會。
- 六、集會要遵守『民權初步』。
- 七、不留壞榜樣給子弟看。

(七) 娛樂方面

- 一、在煩躁的時候，不隨便生氣。
- 二、要從日常生活中，找到樂趣。

- 三、控制脾氣，不使發作。
- 四、不嫖，不和舞女跳舞。
- 五、不賭錢。
- 六、不看淫書淫畫。
- 七、選做一種正當的娛樂。
- 八、對於一切娛樂都不可沉迷留連。

(八) 交際方面

- 一、約會要守時刻。
- 二、等人家說完了再說。
- 三、訪客閒談不要過十五分鐘。
- 四、人有喪事勿嬉笑。
- 五、別人打架要勸解。
- 六、不要開口罵人，動手打人。
- 七、凡事要講道理，不要吵鬧。
- 八、受人無理侮辱時，要和他講理，不隨便忍受。

- 九、說話態度要和氣。
- 十、得罪了人要道歉。
- 十一、見了長輩要尊敬。
- 十二、對於婦孺要禮讓。
- 十三、對朋友要講信義。
- 十四、靜聽別人對我的說話。
- 十五、開會看戲要肅靜。
- 十六、無謂應酬要減少。
- 十七、婚喪喜慶要節儉。
- 十八、不以捲煙敬客。
- 十九、非不得已，不向人借錢。

一年來之回顧

凌頌如

本社成立已十年矣，自社所落成後，社務漸形發展，茲值第十屆社員大會，爰將本社一年來之經過概況，旁及湖州旅滬中小學，暨南京武漢兩地事務所之過去情形，列舉數端，為吾鄉長及社員告焉。

一 關於故鄉地方事項

(甲) 菱湖蕩魚客歲有建設費之徵收，沿途設卡，異常騷擾，漁民惶急萬狀，多方呼籲，經本社暨旅京同鄉，轉向中央政府請求，得獲停徵。

(乙) 吳興機職業勞資雙方，今春發生糾紛，在未決裂之先，本社略有所聞，深恐事態擴大，即電省方嚴密防護，并設法調解。

(丙) 年來農村破產，商業凋蔽，吾湖昔日絲綢事業之光榮，幾至頹廢，本社鑒茲危局，亟思補救，除派員前往各縣，演講改進蠶絲外，又組織桑絲綢設計委員會，籌議振興方法。

(丁) 清丈費之請求酌減，疊經推舉代表出席旅滬各同鄉團體，議有確切辦法，會呈浙省府採擇施行，申湖輪船之屢遭盜劫，亦據情分電江浙兩省政府准予保護，此均為呼籲之較有力者。

一年來之回顧

一

一年來之回顧

二

二 關於同鄉公益事項

(甲)本社上屆執委會，籌議設立診療所，賴趙委員賜琛主持，各同鄉醫師熱心贊助，本年一月宣告成立，中西醫師，除星期日及例假外，輪值應診，貧者免費，并給藥餌，訂有專章。

(乙)市公安局，及特一區捕房，時有婦孺送來，先後計十一名，或因迷途，或因被拐，甚有因生計所迫憤而自殺遇救者，本社詳詢狀況，分別情由，查明家屬，護送回鄉，其無家可歸者，則交吳興婦孺救濟會留養，亦有量予介紹位置，妥為安置，至流落在滬之貧乏同鄉，酌給川資，送回原籍者，先後共計七十九人。

(丙)故鄉農村迭遭凶歉，生活維艱，一班同鄉慕上海之繁榮，以為謀生殊易，相率東來，男子固多，女子亦復不少，旅外經旬，資斧已竭，遂至流落，甚有女子被人引誘，誤入歧途，本社曾印送勸告書萬張，分發湖屬六縣張貼，務期壯者安貧，不復流離四方為幸。

(丁)夏令疾病滋多，本社施送樟腦白蘭地，及注射防疫針，期免疫癘流行，均陳委員醒箴熱心辦理。

三 關於學校事項

湖校經一二八學潮後，公推嚴委員溶宜為校長，嚴委員文章道德，久為鄉人欽仰，而辦學經

驗宏富，自經主持以來，愈臻完美，并注重職業教育，本屆正在籌建校舍，藉謀進展，本社地點適中，前擬設商業補習夜校，藉為同鄉子弟業餘補習，請嚴委員主任其事，惜籌備較遲，須至下學期開辦。

四 關於社員事項

(甲)自經一二八之後，人事變遷，乃重行登記，社員先祇六百七十人，本屆新社員增二百五十六人。

(乙)社員俱樂部，經沈委員田莘等努力籌備，本年二月已告成立，迄今會員，暨贊助會員，已至一百七十餘人，內分平劇，崑劇，棋枰，音樂，四組，頗多興趣，並訂有專章。

五 關於集會事項

從前本社每年元旦舉行團拜，五月間舉行社員大會，此外別無何種集會，本屆第一次執委臨時會議決，每月開會藉資聯絡，如元旦團拜聚餐，二月之春茗會。三月之同鄉婦女聯歡會，四月之同鄉兒童遊藝會，五月之衛生演講會，均已分別舉行，尤以同鄉婦女聯歡會為最熱鬧，蓋同鄉婦女集會，此為第一次，亦滬上任何同鄉團體所未行者，誠創舉也。

六 關於出版事項

一年來之回顧

一年來之回顧

四

本社月刊，自一二八後，因經費之關係，停止刊行，本屆仍推邱委員培豪主任其事，及徵集文稿編輯校對均邱委員一人兼任，繼續如期出版，并補足以前缺額，其熱心社務，甚為欽佩，本屆適逢十週紀念，應刊專集，亦請邱委員主編，大會開幕之日，當可與本刊同時飽諸君之眼福也。

七 關於經濟事項

本社經濟向無的款，自建築社所後，內部設備尙未完竣，本屆用開源節流之法，全年收支適可相抵，且餘二千元，收入租金，數亦可觀，然支出方面，亦復甚鉅，經常項下，如工部局地捐巡捕捐電力自來水電話保險清潔占大部份，薪工伙食文具郵電雜費次之，但均未越預算，臨時項下，如發行月刊籌備診療所組織社員俱樂部及各種集會，此外資遣同鄉回籍，施送痧藥水等，數亦不小，至各種賬冊，均經執委會轉監委會核銷在案，又上屆發行之債券，已如數銷罄，除歸還各委墊款及工程等費外，并添備器具裝綴等用，診療所與社員俱樂部，會計均屬獨立。

八 關於設備事項

(甲) 大廳紅木器具，本屆已請沈委員田莘計劃設備，餘如各室添改裝置，添備器具，以及牆壁重刷，并徵求同鄉書畫，以期完美，而壯觀瞻。

(乙) 本社十年來文卷檔案，向未整理，本屆經包幹事句香，費時半年，整理完竣，分總務、

財政、法令、建設、教育、公益、宣傳、雜件、八大綱，又分目次，并摘卷由，一目了然，查閱更感便利，至一年來執監會議案，已在月刊上登載。

(丙)本社崇樓大廈，斐然可觀，但房屋尚有不敷所用，如社員寄宿舍，紀念室，圖書室，仍無相當地點，又如職補習學校，亦乏相當課堂，前經頌如擬具計劃，加建四樓，經執委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原則，交常務委員會辦理，下屆當可進行。

頌如繼承上屆執委會，任命為總幹事，忽忽經年，自維才庸，毫無建樹，上承執監諸委之督飭，下荷各幹事之助，勉力完成一年工作，似無補社務之進展，殊甚惶悚，所有經年薪水獎金，積至三月底止，集有千元，存儲擬供建築四樓之需，至南京武漢兩地事務所，一年來狀況，詳載後方，惟吳興事務所報告，截至付印時，尙未寄來，最近蘇州亦有組織本社事務所之議，而杭州本有湖州會館，現悉由張委員旭人籌款修理，待完竣後，即召集同鄉組織本社事務所，將來南自百粵，北至平津，旁及通商大埠，凡我湖人所在地，均有本社分事務所之組織，此後我湖人，雖遠在千里之外，而聲氣相通，憂樂與共，內謀地方自治之改進，外圖同鄉事業之發展，使我湖人，視本社為第一故鄉，不亦善夫。

報告

第十屆社務報告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止)

文書委員沈階升

一 開會次數

- 一 常會十二次(內有一次與校董會聯席)
- 二 臨時會四次(內有一次與校董會聯席)
- 三 第九十屆委員聯席會議一次
- 四 常務委員常會十二次
- 五 常務委員會臨時會一次
- 六 湖州旅滬中小學校董會與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常會第四次臨時會聯席會議二次
- 七 大會籌備委員會三次

二 職員一覽

(一) 執行委員

常務 陳藹士(主任)、潘公展、嚴濟宣、沈階升(文書)、王一亭、沈田莘(經濟)、錢新之。

社務報告

社 務 報 告

二

(註)當選陳委員果夫為常務，嗣因年來體弱多病，又以黨政事繁，事實上實難兼顧，迭函請辭，經第六次常會議決照准，以次多數王委員一亭遞補。

經濟委員，本推定沈委員田莘繼任，迭函堅辭，故本屆審核帳目，經第十次常會議決送請監察委員審查。

總務部

陳藹士(任)、沈田莘、沈階升。

宣傳部

陳果夫(主任)、沈延祥、邱培豪。

教育部

潘公展(主任)、陳立夫、姚印佛。

社會調查部

嚴濬宣(主任)、凌頌如、陳醒箴。

土產推銷部

錢新之(主任)、閔劍青、湯允士。

湖屬旅行部

潘仲篋(主任)、楊譜笙、潘幼皋。

同鄉公益部

王一亭(主任)、趙賜琛、唐吉父。

(註)當選包委員句香辭職，以候補次多數湯委員濟滄遞補，湯委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病故出缺，由姚委員印佛遞補。

(二)候補執行委員

張廷瀾、朱子謙、張梯雲、唐伯耆、張旭人、虞仲咸、周由廬、周越然、毛霞軒、章榮初、沈譜琴

、周佩箴、沈百先、朱君直、李彥士、陳希曾、沈信甫、李伯勳。

(註)候補原額爲二十一人，嗣因湯委濟滄遞補執委，葉委筠清辭職，旋湯委濟滄出缺，又推姚委印佛遞補執委，現存十八人。

(三) 監察委員

潘鼎元(主任)、陳寶驊、戴季陶、朱嗣先、張靜江。

(四) 候補監察委員

楊有壬、陳勳士、邱祖謀、褚民誼、李伯勳。

(註)戴監委季陶，因在京不能出席，函請邱委祖謀代表，朱監委嗣先，函同前因，請楊委有壬代表。

(五) 壽聖精舍董事會董事

王一亭、陳藹士、朱子謙、沈田莘、楊奎侯、張廷灝、郁穎芙、周由廬、嚴濟宣、趙賜琛、姚印佛

(六) 保管契約委員

陳藹士、饒新之、沈田莘。

(七) 振興湖屬蠶桑絲綢設計委員會委員

王一亭、陳果夫、沈聯芳、潘祥生、莫鶴清、楊奎侯、吳申伯、高事恆、沈田莘。

社 務 報 告

(八) 計劃刊物委員會委員

沈延祥、陳果夫、潘公展、潘鼎元、唐吉父、陳醒箴、姚印佛、嚴溶宜、虞仲成、邱培豪。

(九) 湖州月刊編輯主

邱培豪。

(十) 碧浪編輯主任

陳寶麟。

(十一) 大會籌備委員

楊有壬、邱培豪、沈延祥、湯允士、唐吉父、沈田華、潘潤生、包小蝶。

(十二) 本屆大會審查提案委員

嚴溶宜、姚印佛、沈階升。

(十三) 社員俱樂部

沈田華(正主任)、楊有壬(副主任)、姚肇錫、(副主任 潘松如(總務主任)、唐吉父(會計主任)、朱超然文(書主任)、潘潤生(平劇組主任)、包小蝶(崑劇組主任)。

(十四) 診療所

趙賜琛(主任)。

三 紀念先鄉賢

一 本社社基，於遜清同治年間，由旅滬鄉先輩集資創置，為同鄉公共集合之所，意至善也。本社卜築於斯，木本水源，豈能湮沒，爰設會供奉郁梓楣、王一齋、黃佐卿、謝子楠、楊信之五先生，果主於壽聖精舍，以為創置社基之紀念。

二 本市西門陳公英士紀念塔前，曾有乞丐留宿，污穢不堪，本社特函請市政府取締照准，已函市公安局派警驅散，並隨時注意。

三 同鄉周湘齡先生，急公好義，道德文章，素為桑梓推崇。又柏年先生，效忠黨國，勤勤懋著，今春相繼溘逝，悲悼殊深，爰與湖州會館、縉業工所、湖州旅滬中小學、南潯工會、市北中學等，共同發起，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在本社禮堂，聯合追悼，以伸哀思，是日除本社委員全體，及同鄉到者千人外，南京事務所，公推張秉之莫六笙兩同志致祭。

四 本社湯委員濟滄，持躬清介，學術湛深，早年參加革命，罔避艱難，辛亥隨 先烈陳公英士，光復上海，參贊戎機，厥功尤偉，袁氏竊國，潔身退隱，熱心教育，追國民革命軍出師武漢，運籌帷幄，胥賴尤多，旋襄助上海黨務，辦理江蘇沙田等事，卸職以後，寄居金閘，著述宏富，並力倡識字運動，孳孳不倦，對於本社則自發起組織以迄於今，任勞任怨，在所不辭，即對於同鄉公

社 務 報 告

六

益事項，亦復力爲襄助，茲於五月十七日溘逝，殊深痛惜，特推凌總幹事頌如代表前往致祭。擬定期開會追悼，並以遺像小傳，懸掛社中，以誌紀念。

五 紀念鄉先烈，五月十八日，爲 鄉先烈陳公英士殉國十八周紀念，是日上午，在紀念堂舉行公祭，到者三百餘人，公推王一亭先生主祭，嚴濟宣先生報告事略，陳公公子陳惠夫，及邱培泰演說，並由湖州旋滬中小學，及競雄女學各生唱紀念歌。

四 減免捐稅

一 去年冬季，浙省辦理清丈，每畝徵費五角，不及一畝，亦照一畝計算，甚至城區每畝須徵二元。值此民窮財盡之秋，人民實無力負擔，本會有鑒於此，特呈請浙省政府對於土地測丈費，酌量減輕，旋奉浙省政府復電，已令民財兩廳，會同查核辦理。九月三十日，復准上海全浙公會來函，擬徵求全省人士，對於清丈意見，集中一適當辦法，呈候當道採擇，除續電省政府，在民財兩廳未經呈復以前，暫停征海甯等八縣測繪費，並在甯波同鄉會開旅滬各同鄉團體聯席會，公推虞委員仲咸、邱委員培豪代表出席二次，議定各縣辦理清丈各項工作經費，每畝定爲二角八分，由政府人民各半負擔，人民之負擔一角五分，先於清丈完竣發給執照時，徵收五分，其餘一角，應在給照之次年起，分兩年攤收，並由各該縣另組清丈經費委員會，負責保管，其已超過此額定數徵得之款，

概行查明發還，以昭平允，等辦法，並會同本社呈請浙江省政府外，再推定代表赴省面陳一切，本年三月，復與本社等會呈浙江省政府，續請釐定清丈費用，以不逾三角為標準額，先徵半數，並將海甯縣呈准清丈辦法，通飭各縣參酌仿行，一面並請修正收費單位，按釐核收清丈費。

二 湖屬菱湖一帶，農民素以蓄魚為正業，每年清明時，至長江上游購取魚秧，蓄之三年，始可運市求售，苟遇瘟病，及洪水為災，則全功盡棄，是以池戶之蓄魚求售，實較諸舉網而獲，其勞逸相去天壤。民十六，有江浙魚稅之徵收，旋呈請豁免。上年九月，實業部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漁業建設徵收處布告，又湖太蘇分處與吳興縣政府會銜布告，俱謂凡屬漁獲物，不論鮮、鹹、乾製、貝類，均照市價值百抽一，並定有罰則，該處池戶甚形恐慌，仍推代表張勳齋等五人來社，請求轉呈實業部，撤銷蕩魚建設費，嗣經奉准暫停徵收，（詳情見本社月刊五六號及七八號合訂本茲不再敘。）

五 聯絡鄉誼

一 本社自今年一月起，每月舉行各種集會，以資聯絡，茲將擬定集會程序如下：一月、團拜，二月、春茗會，三月、旅滬同鄉婦女聯歡，四月、兒童遊藝會，五月、衛生演講會，六月、演講競賽會，七月、消夏會，八月、學術演講會，九月、湖社文會，十月、旅滬學生同鄉聯歡會，十

社 務 報 告

八

一、擴大演講會，十二月、湖屬土產展覽會、改良土產討論會。

當經議決通過推除擴大演講會外，每月於舉行各種集會時請名人學者參加演講云云，節經依據議決案，推員分別籌備，爰將已舉行聚會之盛況，分錄如下，以餉讀者。

甲、團拜 二十三年元旦，在本社二樓禮堂，行團拜禮，並由陳藹士、嚴濟宣、沈田華、王一亭諸先生，相繼演說，王一亭先生主張辦理各項事業，必須籌有基金，方克有濟，並首先捐助洋壹百元為倡，定名為社會教育公益事業經費，陳藹士、潘公展、卜曉農三先生，各捐助壹百元，响午在樓下大廳聚餐，陳藹士先生分贈捐助東北災振游藝券，觥籌交錯，略歡而散。

乙、春茗會 二月二十八日，下午舉行春茗會，會場在樓下大廳，到者二百餘人，踴躍一堂，頗極一時之盛，衆推魏社員孚公，唐社員貫經，各唱京戲一齣，由楊社員清馨操弦，珠聯璧合，全場掌聲不絕，繼有江笑笑、鮑樂樂之滑稽戲，同時舉行文虎會，四壁懸有沈若臣、周由廬、陸律西、嚴濟宣諸先生所撰之文虎，琳琅滿目，美不勝收，至夜漏人靜，始興盡而散。

丙、婦女同鄉聯歡會 第九次執委會，推由唐冠玉、陳其良、紀俠中、李組文、沈詒祥、彭文景、趙念慈、諸社員籌備，於三月廿四日，在大禮堂舉行，並徵得家庭工業社、中國化

工業社、五洲、五和、華生、中華針織廠、各家出品，分贈來賓，到者九百餘人，除由紀俠中、湯國黎、潘公展演講外，並有大同樂會奏演國樂，競雄女生舞蹈，及種種遊藝，湖州旅滬中小學男生表演，中國教育電影上海分會，放映電影。

兒童遊藝會由潘公展、唐冠玉、紀俠中、李組文、陳其良、陳醒箴、邱培豪、嚴溶宜、沈階升、潘鼎元、楊有壬、趙賜琛、湯允士、廖詠毅、凌頌如、沈詒祥、沈詒瑤、唐吉父、彭文景、趙念慈、袁佩雲、汪錦文、包句香、諸社員籌備，於四月十五日舉行，並補行慶祝兒童節、三樓設兒童遊樂市，下午二時開會，主席團爲夏景運、包慶潤、（競雄女生）（湖小男生）行禮如儀，報告開會宗旨，旋由胡叔異、楊有壬、楊清聲、嚴溶宜、紀俠中、諸先生相繼演說，表演中有湖小之蝶戀花，口琴合奏，競雄之自然舞，五蝴蝶在花園裏，一個覺悟的兒童，兒童節歌，來賓有湯穎、湯鏡、之小鸚哥，潘叔其之太極拳，胡劍秋之獨唱，周國瑞之彈詞，青光之話劇等，均有精彩，會場秩序，由萬竹小學童子軍維持，並有教育局汽車接送參加兒童。

戊 衛生演講會由陳醒箴、唐吉父、嚴溶宜、邱培豪、沈階升、諸先生籌備，於五月十八日下午七時舉行，到衛生局長李廷安，湖州旅滬中小學校校長嚴溶宜，及邱培豪先生，唐社員吉父等，八百餘人，行禮如儀後，由主席嚴溶宜報告開會宗旨，繼以名人演說，李

社務報告

一〇

局長廷安講題爲「夏令衛生」，大旨謂夏令疾病最著者爲霍亂、傷寒。痢疾。然皆爲飲食不潔所致，爰勸大衆，勿飲生冷之水，勿吃蒼蠅舐過之物，則上述各病較難傳染，近時并放映衛生局所攝幻燈影片，指示衛生工作甚爲努力云，嚴濟宣先生講題爲「吃飯問題」，大意謂中國向主共牢而食，合盃而飲，但其不合衛生，且易傳染疾病，宜速改良，如能改共食爲分食最佳，否則每人飯時，亟須備箸匙碗二份，既省煩雜，又合衛生，未以施茶地方茶杯，亦易傳染疾病，速設法改善云，邱培豪先生講題，爲「衛生與人生」，大意謂衛生之旨，不但在求維持生命，且當求吾人生活整潔而美滿，近來交通發達，人類生活愈趨複雜，於是衛生之範圍愈廣，已成爲國際性，吾人於物質生活，固應力求整潔，但精神方面，應時注重修養，國人平時最易誤解者，厥爲（一）聰明智慧不須有健全之身，（二）個人不講衛生，無關人羣，（三）不注意兒童衛生，今後當積極革除，俾於維持個人生命外，並能發展羣體生命云，唐吉父先生講題，爲「衛生常識」，講解霍亂、傷寒、痢疾、之起因，及預防，語多警惕，聽者動容，旋由中國教育電影協會，開映工部局衛生處之衛生影片，如預防霍亂，蒼蠅傳染病菌等，繼明星公司之國貨年，場內有九福公司等藥房陳列各藥品，王元道國藥號發明之新蒸溜器，頗爲合用云。

六 援助同鄉

一 王委員一亭，趙委員賜琛，以 先烈陳公英士故舊何芳圃君，突於五月廿一日，在海甯縣屬斜橋，被浙江特務隊逮捕、解杭拘押、除由海昌公所電請蔣委員長、浙江省魯主席、查明省釋外。函請本社援助，當由本社電請浙江省魯主席、查明原委、從寬免議，旋准浙江省政府秘書一三三號公函內開，查何芳圃一案，業經偵訊終結，認為嫌疑不足，予以保釋云。

二 本社以湖屬六邑，頻年疊遭歲歉，飢饉載途，壯者散之四方，或微倖謀得半職，僅免凍餒，婦女輩智識尤為薄弱，狡點之氓，往往以介紹工廠為詞，乘機誘惑，以致墮落，淪上為萬惡之淵藪，亦彼輩腐集之場所，婦女視之，不啻世外桃源，然不知不覺間，已誤入歧途矣。爰印就白話勸告文一萬張，分寄六縣政府，及民衆教育館等各機關，請為發貼四鄉農村，俾資警剔，已受害者，均經分別安置，列表如下。

姓名	住址	年齡	性別	受害情形	安置辦法
吳林氏	南潯	三十一	女	被一不相識男子誘惑，並騙去衣物，由市公安局送社。	資遣回籍
于彭氏	長漚	二十一	女	因夫不務正業，在中為傭，其夫旋又將女帶去，復遇其為娼，乃投浦團蓋，由市公安局送社。	介紹在仁濟育嬰堂為傭，並函吳興縣政府懲辦其夫。

湖 社 第 十 屆 社 員 大 會 特 刊

社 務 報 告

王盛氏	李金榮	湯芝軒	余新生	倪素琴	張富英	陳月英 周蘭貞 施寶珠	沈紅寶	錢阿寶
吳興	吳興	同上	荻港	雙林	吳興	吳興	吳興	吳興
女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來滬為備迷路，由市公安局送社。	隨父來滬，中途失散，由市公安局送社。	酒後神經錯亂，投浦圖盡，由海關水巡捕房送來。	乃父潘陽警廳服務，九一八事變後，杳無音信，來滬尋訪，資斧告罄，投縲圖盡，由市公安局送社。	逃避來滬為娼，經特區法院判解上海濟良所，旋忽思家，由濟良所送社。	迷路，由市公安局送社。	第一特區法院發交上海濟良所留養，吳興婦孺救濟會由託本社查詢，可否由其家屬領回。	自幼被匪誘拐來滬，墮落為妓，由市公安局送社。	被惡少輩魯濶誘奸數次，女以顏面，不欲聲揚，惟因疏遠，致遭輩怒，糾集流氓，脅迫恫嚇，女至此，憤而跳樓，身受重傷。
查明後由其夫領去。	查明後由其父母領去。	查明其在裕新綢廠執業，交廠主錢選賢領去。	資遣回籍。	查明其夫領去。	查無家屬，送吳興婦孺救濟會留養。	本社函致濟良所，據復彼等不願回籍。	查明家族不願領回，乃送吳興婦孺救濟會留養。	函請法工部局警務處律師從嚴法辦。

姚生弟 新市

女

上海市公安局送來，因被夫兄誘拐來滬，售入娼寮，不堪凌虐。

轉吳興婦孺救會，由其後父陳六毛領回。

李彩娥 嵇鳳英

吳興

女

被惡少許小毛誘拐來申，寓大華旅館，經社員查成，章，陸雲山兩君，查明報捕，轉解來社。

函請吳興婦孺救濟會照章留養。

三 除右表外，年來失業同鄉，為經濟所迫，來滬謀生，或被拉為夫役，頗不乏人，而滬市因一二八戰事以後，商業衰落，失業尤多，故來者川資匱乏，欲歸不得，流落異鄉，情殊可憫，本社遣送回籍者，廿二年五月份，有馬瑞林、張氏、葉和生、陳永興、王潤之、父子等六人，六月份，有周寶元、吳順生、胡阿三、倪發祥、馮吉明、李阿泉、等六人，七月份，有孫里祥、陳錢氏、王張氏、王氏、戴雲根等五人，八月份，有黃進發、黃董氏、程贊民、孫龐氏、吳叔寶、唐阿才、周玉林、楊金寶、汪茂生、欽銀寶、金朱氏、張章氏、張沈氏、等十三人，九月份，有徐斐然、王樹安二人，十月份，有錢中立、黃阿龍、嚴阿定、嚴和尚、楊子萱、楊泰來、邵金福、等七人，十一月份，有陸堯忠、沈阿通、陳根發、吳根生、金永福、曹金生、余新生、沈蘭生、楊阿四、等九人，十二月份，有陳王氏、陳芝蘭、沈百順、沈潘氏、陸容光、方寶生、劉永春、凌大昌、朱新源、江阿大、等十人，廿三年一月份，有趙傑、李發保、李阿江、汪桂寶、曹春寶、陳繼英、許思榮、陸錦明、等八人，二月份，有蔣和生、馮才林、李志成、等三人，三月份，顧財福、張阿發、邢時

社 務 報 告

一 四

成、張桂卿、吳惠民、魯厚生、陳吳氏母女、薛小雲父子、等十人，共男女同鄉七十九人。

七 教 育

湖州旅滬中小學，自嚴校長事以來，規畫進行，不遺餘力，惟經濟竭蹶殊甚，本社徇校董會之請求，議決將前墊五百銀元，作為該學期補助費，并議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每月補助洋壹百元云。

八 出 版

一 本社社基全案，及建築報告，在上屆社員大會時，雖分贈同鄉及社員，但為便於考查起見，除保存若干卷外，其餘則郵寄各有關機關社團。

二 本社刊物，如「湖州」「碧浪」，雖按期出版，惟以缺乏稿件，不足引起閱者之興趣，爰組織計劃刊物委員會，推定委員（名單見前）議定月刊內容，除原有之文苑，及社務報告外，擬增設記載湖屬及旅外同鄉所辦各項工商事業之內容，及新設施，並調查湖屬社會狀況，及旅外同鄉之人數與服務，以及鄉先哲未經刊行之遺著，與其有歷史性質之材料，暨社員消息，時事誌要等，並聘請特約撰述員，招登廣告。

九 維持絲綢業

(一) 湖屬絲綢，受外貨傾銷打擊，銷路不振，貨價慘跌，兼之存貨山積，無法周轉，廠方延至今春，無力復工，乃效法申蘇杭各處，減縮工資，以便撙節，謀早復工，一面並請求政府，撥款救濟，事未果行。本年三月間，縐業公所、絲織業公會、機業公所、等，因悉機工集議，深恐蘊釀事端，特推代表邵謹言、鈕少卿、鈕少琴、孫麗金、鈕植滋、五人，來社請求，迅予轉電浙省政府，傳飭保安團隊，嚴密防護，並令吳興縣政府、縣黨部，召集工人代表，劃切開導，以免擴大，本會以事關地方治安，工商生計，即行轉電請求，飭屬保護，並迅籌救辦法，旋奉省政府皓電，謂已令行民政廳、保安處，妥速會同核飭辦理，不意四月三日，機工包圍縣署，商店罷市，事態嚴重，本會即召集臨時會議，縐業公所，亦推代表鈕介臣、潘迪功、金冰懷、潘潤生、列席，討論辦法，並電詢吳興縣商會，擾事情形，支日，接吳興縣會電復，謂商店照常開市，地方安甯，旋來代電略稱，冬日工人糾衆毀架零機機戶，沿途騷擾，經縣府派隊營救機戶回縣，工人尾至，持械衝入縣府，奪取隊鎗，不得已開鎗彈壓，流彈所及，傷死二人，仍結聚不散，迫令商店罷市，由商會電省請兵，已撥隊來縣鎮懾，昨晨照常開市，晚奉省電派委查辦云。

(二) 湖屬蠶桑絲綢，實為我國出口之大宗，而占民生之重要地位，祇以墨守成法，罔知改進

，值此物競之潮流，外商之攘奪，遂一蹶不振，農村隨之破產，本社念茲危局，責無旁貸，特設立振興湖屬蠶桑絲綢設計委員會，公推莫鵬清先生等（名單見前）為委員，計劃進行，並推吳社員維賢，為蠶絲智識改進宣傳員，擬定宣傳大綱，在吳興東吳附中、省立三中、湖郡女中、民德女中、縣立女中、苕霅溪中心小學、城西、天甯、蕪城、開禮、仁壽、西市、培本、中山、縉業、民德附小、典業、大錢、織里、中心小學、西泮、南皋橋、橫塘、吳港、東橋村、戴山、後林、等小學，及後林民衆教育館、城內三餘學社等，演講絲業失敗之主因，補救之辦法，藉以喚起湖人之注意。

十 行 旅 及 治 安

一 內河申湖小輪，船泊上海北蘇州河，每日上午開行，未啓旋時，水上公安局警察，必上船依次搜檢，不論男女老幼，亦須解衣摸索，跡近騷擾，去年十二月，鈕社員潤民之孀母，擬乘立興局小輪旋里，甫下舟，即有二警迫令將内外衣服脫卸，意猶未足，並令鞋子脫去，同時鈕社員侍立在傍，以孀母年老，且少旅行，而又值此嚴寒，衣衫卸盡，未免風寒侵襲，易釀疾病，兼以申湖航線，匪徒出沒無常，宵小混為乘客，勢所不免，因悉孀氏內衣之中，盡藏鈔洋飾物，若被檢查，恐為宵小覬覦，乃向該警善言解釋，彼等不但不允，竟認為不受檢查，必欲將一概行囊解局，嗣因

啓旋在即，經旁人再四勸解，始悻悻而去，後經鈕社員具函本社報告上述情形，本社以警吏檢查，不過檢查軍器及違禁物品，既非細微之物，又何必解去內衣，任意摸索，跡近騷擾，行同侮辱，且警察搜檢女子，在理似有未合，當據情函請市公安局改派女檢查，以安行旅，嗣准函復，除派員查辦，並添派女檢查員，會同水巡隊警過，妥慎檢查，語誠不准遇事騷擾。

二 上年秋季，招商局申湖班小輪，行至俞匯比連地方，遭劫以後，正昌小輪，被劫三次，源通、利興、招商，又被劫一次，今年四月，正昌、利興又續被劫，行旅視為畏途，局方損失亦鉅，營業隨之衰落，事後局方呈報當地主管警署，均以地屬江浙交界，互相推延，近來盜匪又在併村嘯集，出沒無常，後患堪虞，本社據招商、源通、利興、立興、正昌等局，函請轉呈江浙兩省政府派兵會剿，以安行旅，當即據情電轉，旋奉 江蘇省政府支電，已分電水上省公安隊第一第二兩區區長、暨 浙江省政府轉飭遵照蘇浙兩省水警聯防辦法，會同認真剿辦，浙江省政府，亦有同樣之函復，五月廿五日夜一時招商、立興、兩局小輪，又告在野城隍廟被劫，業又電請江浙兩省政府嚴密勦辦矣。

三 吳興新湖聲報外勤記者周練題，專務敲詐，爲惡多端，經駐湖保安第二團部拘獲，會同戴縣長訊據供認確實，上年本社大會時，據各社員提議，並痛陳其罪狀，復據第三區區公所、南潞商會等，電同前因，當電請浙江省政府，嚴予懲辦，旋於六月廿六日，奉浙江省政府第八二〇九號

社 務 報 告

批，稱是案據保安處呈報到府，已令飭派員偵訊。

十一 施 診 給 藥

四 本社診療所 於一月二十三日開幕，中醫部，計聘徐君匡宇，閔君劍青，沈君信甫，唐君吉父，陸君善元，包君句香，陸君季安，壽君善伯八人，西醫部，計聘陳君醒箴一人，另由陳君聘沈女士喬楨，謝女士歲先二人為助理，皆義務職，自 辦日起，至四月底止，計中醫部診病，五百六十九號，西醫部診病，四百九十號，共計一千零五十九號，內計屬同鄉就診者五百九十號，非鄉就診者四 六十九號，茲將常免各號列表列後：

時 間	中 醫 部 常 號	中 醫 部 免 號	西 醫 部 常 號	西 醫 部 免 號
一 月 份	一 四	一 三	一 四	七
二 月 份	三 八	八 一	一 三	一 〇 七
三 月 份	五 六	一 四 八	一 三	一 六 四
四 月 份	四 八	一 八 八	四 三	一 二 二
總 結	一 五 六	四 三 〇	七 三	三 九 九

附 註 大 號 祇 中 醫 部 診 一 號 故 不 列 入

二 防疫注射 去年夏令，陳醒箴、俞松筠、兩醫師，願為同鄉略盡義務，擔任注射預防虎烈拉，及傷寒疫苗，於五月二十五日起，在本社免費注射，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計共注射五百四十三人。

三 贈送藥水 本社因夏令霍亂流行，因於去夏配製樟腦白蘭地等藥水贈送，製就以後，計分裝六千瓶，每瓶容量二十西西，每二十五瓶裝置一匣，除由本社直接贈送外，並分贈各同鄉，請為轉贈，茲將贈送數目，錄之如下：

袁家滙等處五百瓶，大錢等處，二百五十瓶，（以上由趙賜琛先生轉交）陸季安先生，一百五十瓶。

正昌輪局、招商輪局、浙湖縐業公所、浙湖絲經公會、軒泰旅館、謙泰旅館、湖州會館、普善醫院同人、俞松筠先生、陳小姐、邱小姐、章榮初先生、包旬香先生、潘仲篋先生、唐吉父先生、閔劍青先生、以上各一百瓶。

楊若涵先生、楊奎候先生、沈聯芳先生、吳登瀛先生、周湘齡先生、陳姚文英女士、陸連奎先生、陳藹士先生、王一亭先生、沈田華先生、周由廬先生、潘公展先生、陳果夫先生、沈階升先生、周越然先生、凌譜華先生、凌頌如先生、錢新之先生、徐偉人先生、湯充士先生、湯濟滄先生、沈延祥先生、姚印佛先生、虞仲威先生、邱培豪先生、嚴濬宣先生、唐伯耆先生、施廣梅先

社 務 報 告

二〇

生、朱子謙先生、周佩箴先生、沈研禪先生、姚肇第先生、李伯勤先生、朱榜生先生、周耐先生、陳寶驊先生、潘幼皋先生、汪伯洵先生、潘鼎元先生、沈信甫先生、卜曉農先生、吳夔娥先生、楊彭年先生、陳醒箴先生、費芝欽先生、姚厚孫先生、湖州旅滬中小學、市北大學、中德醫院某護士、壽聖精舍以上各五十瓶。

邵仲弢先生、陳少春先生、姚盈科先生、高柏臺先生、吳瑞蘭先生、葉朗清先生、朱君直先生、吳敦夫先生、以上各二十五瓶。

零贈 三百七十五瓶。

再此次配製樟腦白蘭地藥水，承陳醒箴先生主理，中德醫院同人助理，並蒙陳醒箴，俞松筠，王均卿，三先生，捐助樟腦，又承湖屬水災籌賑處，捐白蘭地一百二十瓶，附此誌謝。

十一 社員俱樂部

本社社員俱部經沈委員田季等之努力籌備，於三月三日成立，推定職員（名單見前）內分平劇，崑劇，音樂，棋枰四組，迄今已有會員暨贊助會員一百七十餘人，并聘教師，每晚教導，進步殊速，詳情特登入十周紀念刊。

十三 其他

一 本會上年籌募公債一萬五千元，完成社所設備未竟之需，除募集之外，尚缺二千五百元，函請五樓基金保管人，在基金項下認銷，至第一期發息期，定廿三年一月四日，業已按戶發給。

二 本社會計年度，定每年四月起，至次年三月止，為年度終了，將所有收支報告，結束提會審查。

三 本社事務日繁，門戶亦應嚴密防範，凡宴會及公演游藝等，最足使宵小混入，為未雨綢繆計，由同鄉褚四寶担任義務稽查，於本年一月開始工作。

四 本社沿北京路貴州路口，朝南市房，向由太平搬場公司承租，每月租洋三百五十元，至廿三年五月底滿期，函請續訂合同，經由本社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決議，續訂一年。

五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為市中心區之孫總理銅像行揭幕典禮，本社包君句香前往代表致祭。

六 包社員句香，研究外科，頗有心得，前張故社員哲民任兩淮東何安梁兩場鹽場知事時，就於署內設施診所，包社員時任該場佐治員，即被延為該所主任，設立九載，所藥餌之資，由張社

社務報告

二二

員私人捐廉，包社員亦純盡義務，活人無算，有口皆碑，卸任之日，市民爲其建生祠，於東何場署中，送者萬人，香案鱗排，足見其政績與慈善者，皆非虛構也。包社員旋滬，即從事於醫藥團體事業，及上海市紅十字會救護工作，數年來如一日，對於治療癩疽，發背，乳巖，最爲特長，近組惠羣診療所，於廈門路瑞康里三十二號，經本社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議決，按照成案，轉函各社員介紹，俾患癩者，得有相當之療養也。

七 本社歷屆卷宗，尙未整理，現由包幹事句香，費時六閱月，編成總務、財政、法令、建設、教育、公益、宣傳、雜件八大綱，子目凡七十六類，總共例案爲三百九十二件，凡關於普通事件，則歸入成案，不另列卷，以免繁複，而便檢閱。至歸檔方法，以總綱爲主，子目爲輔，每一子目，製書型紙匣一具，內儲各案，每案之首，粘有目錄，紀載案之起因，以至結果。以後檢查甚爲便利。

八 本社年來社務發達，案牘日益煩複，自本屆起，關於議決案通知各委員，改用通知單，以資便捷其格式鈔附於後。

湖社委員會公函第

逕啓者 月 日本社 委員會第

會議決案關於 事項應請

台端辦理相應填具議決案通知單送請

查照爲荷此致

先生 湖社委員會文書委員

附通知單

案別	案	由議	決原	文備駐

社務報告

二四

九 本社幹事，經第七次常會議決，准照凌總幹事所擬分配職務名單，各司其事，以專職守，包幹事句香担任文書一切，及保管案卷，典守印信事務，鈕幹事季農，担任會計，及造收支冊報事務，葉幹事筠清，担任庶務，及禮堂租借事務，姜幹事定宇，担任設計，及俱樂部，圖書室，紀念室，保管，設備，事務壽幹事善伯，担任收發文件，編造社員表冊，及診療所事務，陳幹事少春，担任收取社費，及助理庶務，與診療所事務，簡幹事實光担任助理診療所，及俱樂部事務。

十 本社以事務日繁。乃招攷侍應生，選錄龔榮夫，高巖，陳永清，顧金佺四人，除陳永清在試驗期滿解職，顧金佺派司診療所，及俱樂部，龔榮夫，高巖書法秀麗，派司繕寫。

十一 本社為謀與社員靈通消息起見，特與上海晨報商定，專闢「湖社消息」一欄，登載社務，庶各社員閱報後，彙悉本社狀況。

十二 籌募建築社所經費簡則，有受贈銀盾，銀幣條例，查核應受銀盾者，為王一亭，陳藹士，陳果夫三先生，受贈銀盾者為沈田莘，沈譜琴，陳勤士，楊謝毓英，張旭人，李彥士，馮佐蘭，周湘齡，陸象霆，劉銘嘉，朱榜生，丁少蘭，章伯初諸先生，當備函賚奉「粉社留芳」四字銀盾各一座，以資紀念，至經募百元者，則各贈以紀念章，該章係用銀製，上有社所圖樣，配以銅座，可供案頭，照募捐簡則七八兩項之捐助人，如張芹伯，楊謝毓英，朱子謙，龐萊臣，沈惺叔，朱果良，錢新之，李伯勤，沈聯芳，吳達銓，劉徵如，溫選臣，陳雲軒，朱仲良諸先生，各徵得最近

照片，懸諸社中，永留紀念。

十三 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函請推定一九三四年團體代表，本社仍推陳藹士，沈田莘，兩先生出席。

十四 湖州孤兒院經費拮据，函請補助本社乃撥助壹百元。

十五 社員自重行登記，其未經登記社員，經第二次常會議決，如來登記，作為新社員論，必須重填入社書，交執行委員會常會審查，本屆新入會社員，為二五六人，統共社員為九二六人，後經第十二次常會議定審查社員資格標準，並公推沈田莘，嚴濬宜，沈階升三委員擔任審查原有社員資格，以資整理。

本屆社員的年齡

年 齡	人 數
十九歲以下	二二
二十至二十九歲	二四五
三十至三十九歲	三一九
四十至四十九歲	一九六
五十至五十九歲	一〇〇
六十至六十九歲	二二
七十至七十九歲	三
八十歲以上	一
其他年齡未明者	十八人

湖社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在一般規定，是監察日常社務，審核賬目，以及考查內部工作狀況，本會自九屆社員大會選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五人，成立以來，即開始一切日常工作之進行，茲將一年來，本會工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會議次數 本會，經第一次常會議決，每月依據社章，舉行常會一次，成立迄今，共舉行常會七次，臨時會一次，歷次會議，除潘委員鼎元，陳委員寶驊，楊委員有壬，邱委員祖謀，能按期出席外，餘如張委員靜江，戴委員季陶，朱委員家驊，均因供職在京，每致開會時，不易足法定人數，故經第一次常會議決，去函請上述各委員，就在滬候補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代表出席，去後，旋接朱委員家驊函復，以後開會，請楊有壬君代表出席，又接戴委員季陶函復，請邱祖謀君代表。

(二)重要決議 本會歷次舉行會議，議決案件，有數十件之多，茲擇其重要者，分錄如下：

- 1 函執委會，將本屆經費收支概算書，從速擬就，交本會審核。
- 2 九屆社員大會，並未接到吳興分事務所正式書面報告，函執委會，去函質問，並設法

整頓該事務所。

湖社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

湖社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八

3 審核執委會辦事細則，決議函執委會，關於執委辦事細則，應修正及補充，各點如下：

（甲）關於執委會所設之七部，事務處理，及工作進行，應切實規定，（乙）凡遇特殊問題於必要時，應函知監委會舉行聯席會議，共謀解決。

4 函執委會，以後對外發表之一切文電，涉及私人法律範圍者，必須根據負責報告，詳確事實，並足資保證者，始得發表，免致有包庇或誣陷之嫌。

5 函執委會，在本社中指派幹事一人，兼辦文書，收發，保管，等事務，其他議決案件甚多，大多均關於日常工作方面之決議，且已散見本社各期湖州月刊，為節省篇幅計，從略。

（三）賬目審查 對本社本屆各月份收支報銷，（自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本年三月底止，以及全年總報銷，）業經本會分別從詳審核，其中除水電費一項，以借座者較多，超出預算部份，（與租借樓廳收入電費，及壽聖精舍廚房，交來水費，收入相抵，不但未曾超出，實際上反減洋六百〇五元三角一分，）外，其餘各項全無訛誤，經本會八次常會議決，應予全部註銷。

（四）工作考勳 本社各部辦事人員，平時工作頗稱勤奮，尤以總幹事一職，自凌委員頌如兼任以來，建樹頗多，亦本社同人所共鑒也。

第十屆經濟報告

全年存該收支總核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舊管

歷屆存該總核（照錄第九屆報告）

一該募捐會

洋五千叁百叁拾四元八角一分

一該陳果夫先生提倡體育經費

洋叁百元

一該第九屆結存

洋叁百五拾五元五角三分

共該洋五千九百九拾元零三角四分

一存第六屆透支

洋壹千貳百七拾壹元七角二分

一存第七屆透支

洋貳千〇五拾元〇〇五分

一存第八屆透支

洋壹千五百二十九元二角五分

一存第八屆結存移第九屆

洋四拾叁元五角三分

一存現金（入本屆收項內鈺任移交）洋壹千〇九拾五元七角九分

共存洋五千九百九拾元〇三角四分

第十屆經濟報告

存該各項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

存項

一存通和銀行 洋叁千叁百四拾壹元七角六分

一存募捐會 洋柒百陸拾四元另七分

一存診療所 洋壹百元另壹角壹分

一存旅滬中小學校 洋五百元

一存現金 洋叁百四拾六元七角九分

共存洋五千另五拾貳元七角三分

該項

一該租費定洋 洋壹千另捌拾玖元

一該湖屬水災會 洋貳百元

一該凌總幹事退薪獎金 洋壹千元

收 入

一該提存應支未付 三月分電燈自來水
春季電話地租等 洋五百元

一該社員俱樂部開辦費 洋貳百元

共該洋貳千玖百捌拾玖元

存該兩比計存洋貳千另陸拾叁元七角三分

收支總核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

一收鈕任移交 洋壹千另玖拾五元七角九分

一收禮堂租費 洋玖千另柒拾玖元五角

一收電費 洋貳千捌百玖拾玖元壹角六分

一收筵席費 洋貳千貳百五拾貳元

一收擴大費 洋肆百五拾五元

一收其他查架地租費 洋肆百五拾陸元

第十屆經濟報告

四

一收房租 洋叁千捌百四拾捌元九角五分

一收社費 洋玖百貳拾捌元

一收張靜江先生特捐 洋壹百元

一收電力公司股息 洋貳拾五元壹角六分

一收壽聖精舍水費 洋壹百壹拾元另柒角

一收預繳地捐二成優待費 洋拾陸元五角三分

一收廚房貼補水費 洋四拾四元玖角

共收洋貳萬壹千叁百拾壹元六角九分

支出

(甲)經常開支(一)

一支薪工(見明細表) 洋貳千柒百玖拾五元

一支伙食 每月八十元 洋捌百五拾四元

一支文具紙張筆墨(見明細表) 洋壹百五拾柒元八角一分

一支印刷（見明細表）

洋貳百柒拾捌元壹角九分

一支用具

洋肆拾貳元另九分

一支郵費

洋壹百另四元三角六分

一支開會茶點飯菜

洋捌拾陸元另八分

一支消耗（見明細表）

洋肆百伍拾陸元四角七分

一支清潔

洋伍百伍拾七元八角七分

共支洋五千叁百叁拾壹元八角七分

經常開支（二）

一支地捐

洋柒百捌拾元另玖角八分

一支雨棚捐

洋柒元

一支巡捕捐

洋壹千捌百柒拾玖元六角三分

一支電燈費

洋壹千玖百四拾五元九角七分

一支電話費

洋肆百肆拾元另三分

一支自來水

洋柒百玖拾四元五角

一支保險費

洋貳百柒拾壹元四角四分

一支提存應支未付

三月分電燈自來水
春季電話地捐等

洋五百元

共支洋陸千陸百拾玖元五角五分

經常開支(三)

一支月刊印刷費(見明細表)

洋壹千貳百陸拾壹元二角三分

一支碧浪印刷費

洋柒拾貳元

一支勸告文印刷費

洋貳十參元另五分

共支洋壹千參百五拾陸元二角八分

經常費共計洋壹萬參千參百另柒元七角

(乙)臨時開支(一)

一支夏季防疫針施送痧藥水(見明細表)

洋一百貳柒捌元柒角

一支施助遣送同鄉回籍

洋柒拾四元五角

一支診療所籌備費

洋伍百元

一支捐助公益事業（見明細表）

洋壹百肆拾元

一支籌備職業補習學校用項（見明細表）

洋八十八元三角九分

共支洋壹千另式十五元五角九分

臨時開支（二）

一支紀念先烈用項（見明細表）

洋玖十壹元七角四分

一支九屆社員大會用項（見明細表）

洋壹百陸十五元三角四分

一支大會特刊印刷費

洋壹百叁十九元

一支元旦團拜用項（見明細表）

洋壹百肆十八元三角六分

一支春茗會用項（見明細表）

洋陸十肆元五角

一支旅滬同鄉婦女聯歡會用項（見明細表）

洋八十八元二角四分

一支周

湘齡
柏年

先生追悼會份六團體公派

洋五十伍元六角七分

共支洋七百肆十陸元八角五分

臨時開款(三)

一支修理裝折(見明細表)	洋叁百叁十八元四角六分
一支購置(見明細表)	洋四百叁十七元八角四分
一支卷宗盒	洋貳拾叁元貳角七分
一支獎金	洋壹千七百七十九元五角
一支人情	洋壹百伍十壹元壹角三分
一支社員俱樂部開辦費	洋貳百元
共支洋貳千九百叁十元另二角	
臨時費共計洋四千七百另二元六角四分	
(丙)代鈕任支付帳項	
一支薪水	洋陸十七元
一支電話	洋壹百貳十九元貳角九分
一支電燈費	洋壹百八十六元另一分

一支伙食 洋式十陸元
 一支自來水 洋壹百八拾六元一角六分
 一支地捐 洋四百另八元二角
 一支巡捕捐 洋二百參十四元九角六分

共支洋一千貳百參拾七元陸角二分
 總共計支洋一萬九千貳百四十七元九角陸分
 收支兩比計收洋二千另陸十參元七角二分

經常費依照預算案比較表一

款 目	按月預算數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		比 較	備 註
		預算數	實支數		
薪 工	二四〇元	二,三六〇.〇〇	二,七九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陳助理幹事每月薪金十五元前列臨時費今併入此項下又十二月起伊委幹事薪水每月三十元 本屆事務較繁印刷品增多
文具紙張	二〇元	三三四.〇〇	一五七.八一	一七六.一九	
印 刷	二〇元	三三四.〇〇	二七六.一九	六〇.一九	
文書用具	一〇元	一〇七.〇〇	八二.〇〇	二五.〇〇	

第十屆經濟報告

郵電	二五元	二六七.〇〇	一〇四.四六	一六二.六四
伙食	八〇元	八四四.〇〇	八四四.〇〇	
開會點心	一〇元	一〇九.〇〇	八六.〇八	二二.九二
消耗	五〇元	五三四.〇〇	四五六.四七	七七.五三
清潔	六〇元	六四〇.〇〇	五五七.八七	八二.一三
合計	五五元	五,五二七.〇〇	五,三三二.八七	一九五.一三

附註 查預算表第一項薪工第二項文具第三項郵電第六項伙食第七項雜支每月總計洋五百拾五元

經常費依照預算案比較表二

款目	按月預算數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至二十三年三月為止		備註
		預算數	實支數	
自來水	五〇元	五三四.〇〇	七九四.五〇	三月分未付 本屆情態者較多故見增
電話費	二五元	四六九.〇〇	四四〇.〇〇	春季未付同上
電燈費	五〇元	四二〇.〇〇	一九四.九七	三月份未付同上
巡捕捐	二〇〇元	五,一三四.〇〇	一,八七九.六四	

地 捐	九〇元	九六〇.〇〇	七六〇.九八	一六三.〇二	春季未付
雨 棚 捐			七.〇〇	七.〇〇	未列預算
保 險 費			二二一.〇四	二二一.〇四	未列預算
提 存 地 捐 電 話 電 燈 自 來 水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以備未付各款
合 計	三〇五元	四,二二五.〇〇	六,六一九.五五	二,四〇四.五五	

附註 查預算表第四項水電第五項捐稅每月總計洋叁百九拾五元本年借座較繁自來水電話均須超出預算惟電力收入貳千捌百九拾九元一角六分自來水收入洋壹百拾元另七角彙總核計照預算比較計減洋六百另五元三角一分

經常臨時各項開支明細表

薪工細目

薪水

總幹事一員	每月六十元 計十個月廿日	計洋六百四十元
會計 文書幹事一員	每月每月廿元 計十一個月	計洋一千三百廿元
庶務 設計幹事一員	每月廿元 計四個月	計洋一百廿元

第十屆經濟報告

助理幹事一員

每月十五元
計十一個月

計洋一百六十五元

工資

門役張延海

每月九元
計十一個月

計洋一百〇一元自廿三年二月分起加工費一元

社役宋吉山

全上

計洋一百〇一元(全上)

社役候友生

每月七元
計十一個月

計洋七十七元

社役 胡吉亮 姚興隆

每名每月七元
計九個月

計洋二百五十貳元

社役 朱銀生 王阿和

每名每月七元
計一個月

計洋十四元

臨時雇工 計慶標 陳茂生

計洋八元

津貼

侍應生四人

每人每月八元
計二個月

計洋六十四元

共支洋貳千八百五十貳元

除代無任內洋六十七元

淨付洋貳千七百八十五元

文具紙張筆墨細目

公文紙張簿藉信紙信封

計洋六十九元八角九分

油印臘紙鋼筆筆頭橡皮圖釘書釘別針吸墨圖畫紙等備
器米尺軍夾顏色筆

計洋卅六元一角九分

油墨印泥銀硃

計洋廿一元另七分

筆墨

計洋八元四角九分

雜品文具卷帶打印台等

計洋四元三角六分

刊刻印章木戳

計洋五元八角八分

算盤

計洋一元六角二分

徵求書畫紙箋

計洋十元〇三角一分

共計洋一百五十七元八角一分

印刷細目

收據登記表印信封禮堂出租規則等

計洋六十元另四角

報貼二百五十一種出租禮堂統計表薪工收據

計廿四元五角八分

牌貼通告收件條裝釘排板

計洋四十二元四角四分

報頭入場券

計洋十六元五角

印刷稿紙

計洋廿四元六角五分

牛皮紙袋寄月刊用

計洋廿二元五角

借座定簿卷宗分類目錄

計洋七元九角九分

第十屆經濟報告

第十屆經濟報告

殮券信箋信封報貼器具單 卷目 社費收據

計洋五十二元八角九分

文卷盒貼製鋅板卷宗夾聚殮券

計洋十九元八角四分

志願書通告

計洋六元四角

共計洋貳百七十八元一角九分

消耗細目

毛巾肥皂火柴

計洋十三元九角九分

茶葉

計洋十九元

因公車費

計洋廿元〇五角三分

購買零星物件什費

計洋廿五元八角

郵差節規廚房夥友年賞

計洋七元六角四分

添裝火表修理水電工匠等酒力

計洋七元四角八分

電料及裝修燈線等

計洋九十二元一角

各種報紙

計洋四十四元三角

包鐘費

計洋十七元五角

收社費車資

計洋卅八元八角

職員值夜點心	計洋十一元〇二分
修整零損物件	計洋貳元九角二分
洗門警號衣	計洋一元四角六分
租花費	計洋九十元
印花稅票	計洋三元七角六分
臨時雇用汽車參加市府典禮	計洋貳元貳角
輪船帶物酒錢	計洋一元二角
旅滬中小學校開展覽會學生職員點心	計洋一元
腳踏車華租兩界照會費	計洋五元五角
招考侍應生租用報館信箱及廣告費	計洋九元七角五分
冬季火爐白煤柴炭洋油	計洋廿八元五角三分
畫線銅鈎圖釘銅環	計洋五元六角
擦火爐人工夥酒等	計洋六元三角九分

共支洋四百五十六元四角七分

月刊印刷費細目

第十屆經濟報告

第十屆經濟報告

第四卷六號

計洋二百另六元

第四卷七號

計洋五十五元 備有一百元已由前任支銷不列在內

第四卷八號

計洋一百十八元

第四卷九號

計洋一百八十四元

第四卷十號

計洋一百五十七元

第四卷十一號

計洋一百七十二元

第四卷十二號

計洋一百十六元

第五卷一號

計洋一百卅五元

第五卷二號

計洋一百十元八角八分

啓昌照相館翻印畫片

計洋七元三角五分

共支洋一千二百六十一元二角三分

夏季防疫針施送痧藥水用款細目

醫生伙食五六七兩個半月

計洋廿六元

痧藥水玻璃瓶紙盒

計洋七十八元七角四分

合藥水藥品及酒精

計洋十九元七角

製藥用具

計洋一元七角

封瓶口洋臘

計洋三角一分

印仿單

計洋六元八角九分

共應用洋一百卅三元三角四分

除賣舊瓶收洋四元六角四分紙支外

實用洋一百廿八元七角

捐助公益事業細目

上海第一區市民聯合會

計洋五十元

戰區災難救濟會

計洋九十元

吳興孤兒院

計洋一百元

共計洋貳百四十元

籌備職業補習學校用款細目

新申兩報分類廣告費

計洋十三元九角四分

新申兩報封面廣告費

計洋十七元七角一分

大晚報廣告費

計洋八元六角四分

請客(西菜)

計洋十貳元

第十屆經濟報告

第十屆經濟報告

請客(車飯)

計洋貳元

修整課堂書桌木匠油漆工料

計洋十七元

至湖校搬課桌老虎車

計洋一元

印簡章收條簿

計洋十元〇一角

共支洋八十二元三角九分

紀念先烈用項細目

廣告費

計洋六十五元五角二分

添飯菜

計洋五元

租鮮花軍樂隊茶担人工茶葉炭等

計洋十八元

黃緞帶

計洋一元二角二分

香烟鮮花

計洋二元

共支洋九十一元七角四分

九屆社員大會用項細目

印選舉票通告聚餐券贈品券

計洋十六元七角五分

竹布緞帶

計洋七元五角七分

湖 社 第 十 屆 社 員 大 會 特 刊

廣告費

計洋一百廿七元九角

被糊禮堂台壁

計洋二元四角

衣帽牌圖訂橡皮

計洋一元八角

蔗繩掃帚車資雜用

計洋一元三角五分

茶點香烟

計洋六元三角四分

印捕折飯

計洋一元

雇用汽車

計洋四元三角二分

大同學社來回汽車

計洋七元

體力

計洋六元二角七分

大同學社僕人酒資

計洋五元

明星影片公司影片管機人工車資

計洋十一元

鑫麗記酒席廿一桌連挑燒賞酒

計洋一百六十八元

聚餐柴火客飯

計洋十四元

聚餐紹酒

計洋十二元

晚殮便飯七桌

計洋廿八元

第十屆經濟報告

第十屆經濟報告

陳一鵝張帳

計洋廿七元二角一分

北祥記結彩人工代雇

軍樂隊紫綵花柏子
茶葉煤炭茶担人工

計洋四十六元四角

啓昌照相及翻印特刊畫片

計洋三十二元〇五分

臨時雇用幫忙人工酬勞

計洋四元三角二分

共應支洋五百三十元〇六角八分 除收聚餐費二百元 總籌會分任籌成典禮用費洋一百六十五元三角四分

淨支大會用項洋一百六十五元三角四分四厘

元旦團拜用款細目

招待來賓水果糖食香烟

計洋七元七角四分

衣帽牌

計洋一元六角

臨時添租擺花門口紫柏子條

計洋四元四角

聚餐酒席廿一桌連挑燒

計洋一百三十六元

聚餐酒席柴火客飯

計洋十一元

聚餐酒席紹酒一壘四十斤

計洋十四元

功德林退席一桌貼補損失

計洋一元五角

廣告費

計洋四十六元二角

湖 社 第 十 屆 社 員 大 會 特 刊

茶担夥友酬勞

計洋四元

臨時幫忙人工酬勞

計洋四元

共應支洋二百三十元〇四角四分 除收業發洋八十二元〇八分

淨支洋一百四十八元三角六分

春茗會用款細目

紙燈

計洋二元五角六分

寄柬郵費

計洋三元

招待香烟

計洋二元

遊藝

計洋廿一元三角二分

燈燭

計洋八分

贈品筆墨

計洋七元四角四分

聚餐酒席十六桌連拂燒

計洋一百三十六元八角

聚餐酒席紹酒

計洋十元〇三角二分

聚餐酒席柴火客飯

計洋八元

印請柬文虎條贈品券紙袋

計洋十三元五角

第七屆經濟報告

第十屆經濟報告

臨時雇工酬勞

計洋一元四角八分

共應支洋二百另六元五角除聚餐餐費洋一百四十元周由區先生貼付贈品費洋二元

淨支洋六十四元五角

旅滬同鄉婦女聯歡會用款細目

發入場券郵費

計洋二元三角一分

紙張印刷顏料

計洋四元五角二分

銀幕繩子鉛絲

計洋一元

招待茶點香烟

計洋十一元七角九分

贈品手絹十打毛筆四十二支

計洋九元八角九分

雜費車資

計洋一元七角三分

緞帶

計洋一元六角

明星公司汽車

計洋四元

童子軍來車車資

計洋四元四角

接送大同樂社汽車

計洋六元

送童子軍回江灣汽車

計洋四元

籌備會請客酒席童子軍便飯

計洋廿五元

酬勞陪彩茶担人工茶葉炭等

計洋六元

共支洋八十二元二角四分

修理裝折細目

禮台折修地板加釘修補折椅木漆工料

計洋三十三元三角二分

漆廣告牌黑板椅子

計洋六元四角

粉飾禮堂抬口

計洋五元

修食灶爐台

計洋八元六角八分

漆大平門門燈一對工料

計洋一元六角

修大門口自來水龍頭工資

計洋五元一角

裝 93839 電話分機工料酒資等

計洋十七元

加築大廳西首鐵絲網白鐵棚露台木柵電話箱
後台廚房高機柵梯藍架及修配一切零星工料

計洋一百六十五元

裝火爐並添烟筒工料酒資等

計洋廿一元

裝折三樓北首房間一間各作工料

計洋廿五元

水泥樓梯添裝鐵條

計洋十一元

第十屆經濟報告

第十屆經濟報告

新折房間添裝電燈及換鉛皮線

計洋三十二元五角六分

修折椅排整戲台地板等工料

計洋四元

修配門窗破損玻璃

計洋二元八角

共支洋三百三十八元四角六分

購置細目

花園架

計洋四十八元

腳踏車一輛

計洋六十三元七角五分

柳安花盆套四只

計洋廿四元

沙發簾墊十一只

計洋七元

摺几套面一張

計洋八元

廁所方鏡玻璃欄板各一

計洋七元四角八分

滅火機一具

計洋五十元

公平櫈四只

計洋五元

白瓷痰盂一打

計洋五元五角

書籍（計司法行政法令商法問答各一部）

計洋四元九角二分

社員名籍卡片柳安木箱一只

計洋十二元

職員證書十枚

計洋五元五角

煤油火爐二只

計洋十二元

沙發椅套廿四只

計洋七十三元

大號白銅痰孟貳對

計洋廿三元

鑰匙號碼銅牌三十塊

計洋三元二角

石梯地毯布一疋

計洋貳元八角

台幕士林布二疋

計洋廿一元

影幕窗簾玄布七疋

計洋廿八元

滾立軸對聯九張三副

計洋廿一元五角

零件購置

計洋十二元一角九分

共支洋四百三十七元八角四分

湖社借座廳堂收入各費逐月計算表

二十二年五月份

湖社第十屆社員大會特刊

第十屆經濟報告

二六

借座戶名 日期

地點

租費 電費 筵席費 講台費 大費 其他租費

附

仁愛小學校

五·十三日

樓廳

五〇·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施宅

五·十四日

大廳

二〇·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沈田莘

五·二十夜

樓廳

四〇·〇〇

六·三〇

一八·〇〇

五·〇〇

申報館

五·廿三至廿八日

大廳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五·〇〇

潘祥生代岷劇保存社

五·廿七、廿八、廿九、三十夜

樓廳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孫雪泥畫展

五·廿三、廿二、廿三日

大廳

五〇·〇〇

七·五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合計

二十二年六月份

四九·〇〇

一〇四·八〇

二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沈田莘君代申商劇社

六·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夜

樓廳

一四〇·〇〇

五九·三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此戶租費銀任預
取二十元

湯尤士君代六五社

六·五夜

樓廳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陸忠安

六·十八日

大廳

二六·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五·〇〇

此戶租費銀任預
取五元

楊奎候君代斌社

六·十八日

樓廳

八一·〇〇

三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中華藝協會

六·二十日夜

樓廳

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潘公展君代中華會

六·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三十夜

樓廳

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湖社第十屆社員大會特刊

二十一年七月份

沈田華君代雅歌集	六·廿五日	樓廳	七·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五·〇〇	
周越然君代復旦會	六·廿七夜	樓廳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二·〇〇	五·〇〇	
合計			一一〇·〇〇	一二三·一〇	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	
沈竹逸代姚筱仙畫展	六·廿六至七·一六日	大廳	一〇二·〇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
沈延祥代惠生助產學校	六·卅夜	樓廳	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五·〇〇	
姚宅	七·二日	大廳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〇〇		
褚民誼代中西藥房	七·二日	樓廳	四〇·〇〇				
四育童子軍	七·六夜	樓廳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沈田莘代中華公劇社	六·廿四至二夜	樓廳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鴻章兵兵會	七·八夜	樓廳	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			
潘公展代上海郵務公會	七·九日夜	樓廳	七二·〇〇	三三·〇〇		五·〇〇	
許源來畫展會	七·七至十四天	大廳	五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黃憲中	七·十六日夜	大廳	一五五·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	五·〇〇	
七八八團童子軍	七·卅夜	樓廳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第十屆經濟報告

湖社第十屆社員大會特刊

第十屆經濟報告

沈田華代雅歌集 七·廿九夜

樓廳 20.00 16.00 5.00

合計

250.00 228.00 101.00 20.00 20.00

二十二年八月份

上海第一區市民聯合會 六·廿八日

樓廳 50.00

王晉笙 八·廿六日

大廳 18.00 7.00 11.00

上海教育局閱卷 不計時期

地點 100.00 20.00

金孔彰書畫展覽會 七·十五至十五天

大廳 25.00 22.00 11.00

合計

213.00 71.00 110.00 110.00

二十二年九月份

湯充士代平社 九·九日夜

樓廳 23.00 110.00 5.00

黃連芳 九·十日

大廳 18.00 23.00 10.00

揚武國術會 九·十七夜

樓廳 50.00 11.00 5.00

沈田華代大成劇社 九·十六日夜

樓廳 23.00 12.50 5.00 8.00

潘祥生代周城 九·廿日夜

大廳 22.00 7.00 11.00

平劇研究社 九·廿三夜

樓廳 20.00 11.00 5.00

湖 社 第 十 屆 社 員 大 會 特 刊

二十二年十月份

李 崧 園	王 志 良	薛 震 祥	申 報 展 覽 會	沈 陽 華 代 理 券 交 易 所 創 社	章 榮 初 代 正 誼 社	姚 家 琳	中 國 救 濟 協 會	汪 國 璇	黃 煥 會	合 計	麵 粉 交 易 所	潘 仁 希	車 志 義
十 月 廿 一 日 夜	十 月 十 六 日 夜	十 月 八 日	十 月 十 五 至 十 六 日	十 月 十 五 日 夜	十 月 十 日 夜	十 月 八 日	十 月 一 日 夜	十 月 一 日	十 月 一 日	九 月 卅 一 日 夜	九 月 廿 四 日	九 月 廿 四 日	
樓 廳	樓 大 廳	樓 廳	大 廳	樓 廳	樓 廳	大 廳	樓 廳	樓 廳	大 廳	四 三 七 〇 〇	樓 廳	樓 廳	大 廳
九 〇 〇 〇	一 三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七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四 三 七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四 四 〇 〇	四 六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八 四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二 六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第十屆經濟報告

第十屆濟濟報告

三〇

莊祖岑	十廿二日	大廳	110.00	9.00	5.00	10.00	此戶租賃任預 收五十元
沈田莘代雅歌集	十廿三夜	樓廳	80.00	16.80	5.00		
舒石父	十廿八日夜	樓廳	90.00	34.00	5.00	10.00	
林煥庭追悼會	十廿九日	樓廳	50.00	8.00			
陳耕辛	十卅一日夜	樓廳	90.00	36.00	5.00	10.00	此戶租賃任預 收五十元
晨光職業學校	十廿九夜	樓廳	50.00	15.00	5.00		
王廷松	十廿七六日夜	大廳	270.00	128.00	61.00	5.00	16.00
張綸卿	九廿九日夜	大廳	85.00	30.00	41.00		此戶租賃任預 收四十五元
屠開征	十卅一日夜	大廳	85.00	33.00	56.00		此戶租賃任預 收四十五元
合計			1,384.00	484.10	433.00	5.00	52.00
雅歌集張君	十一二日夜	大廳	130.00	55.00	75.00	5.00	10.00
吳邁代吳振山畫展會	十一二至五 四日	大廳	73.00	33.00			10.00
楊奎候代時代票房	十一五日夜	樓廳	81.00	36.00		5.00	8.00
雅歌集沈肇基君	十一七日夜	樓廳	73.00	31.00	41.00	5.00	

第十屆經濟報告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沈田華代雅歌集	十二·二 夜	樓廳	四〇〇〇	一六·五〇		五〇〇
陳 蕩 士	十·廿 夜	樓廳	三二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包旬代雅歌集石山	十二·八 日夜	樓廳	八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三四·〇〇	五〇〇
葉 山 濤	十二·三 日夜	樓廳	七〇〇〇			
海關俱樂部	十二·九 夜	樓廳	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五〇〇
孫 祖 照	十二·十 日	大廳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周 子 高	十二·十 日	樓廳	五〇〇〇	六·〇〇		
吳振山畫展會	十二·十四五 日夜	大廳	三六〇〇	八·〇〇		
鄭容孚代願宅	十二·四 日夜	樓廳	八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三八·〇〇	五〇〇
許 金 清	十二·十七 日夜	樓大廳	一五〇〇	二二·〇〇	八六·〇〇	五〇〇
陳 滋 生	十二·九 日夜	大廳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五〇〇
凌 鏞 九	十二·廿 日夜	大廳	三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嵇 松 春	十·廿三 日	大廳	一六〇〇	六·〇〇	三三·〇〇	
楊誠一代逸社	十二·廿四 日夜	樓廳	七三〇〇	三七·〇〇		五〇〇

此月備而未用
貼補銀共洋七十九元

刊特會大員社屆十第社湖

二十二年一月份

沈 變 臣	十二、十六 日夜	樓廳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殷 子 白	十二、十三 一日	樓大廳	一五.〇〇	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	
沈 變 臣 代 崔 功 良 音 樂 會	十二、廿五 夜	樓廳	四〇.〇〇	四.〇〇			
楊 奎 代 陸 鼎 元 畫 展 會	十二、廿四五六 三日	大廳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陳 惠 夫	十二、卅一 夜	樓廳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張 靈 湖	十二、七 晚	客室	二.〇〇		一.〇〇		
合 計			一〇九.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
戰區災難救濟會	十二、卅一、一 二日夜	樓廳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五.〇〇	
陳 靈 銳	一、三 日夜	樓大廳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婦女國貨年籌備會	一、一 夜	樓廳	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	
沈仲樂代滬江大學	十二、廿三 夜	樓廳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五.〇〇	
沈 有 壬	一、六 日	大廳	一六.〇〇				四.〇〇
葉 宅	一、六七 二夜一日	樓廳	一六.〇〇	三三.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	
顧 頌 岡	一、七 日	大廳	一八.〇〇	三三.〇〇	六.〇〇		

第十屆經濟報告

湖 社 第 十 屆 社 員 大 會 特 刊

第十屆經濟報告

美專京劇社	一·十夜	樓廳	50.00	16.00	5.00
潘祥生代平劇社	一·七夜	樓廳	50.00	17.00	5.00
丁宅	一·十三四日夜	大廳	115.00	33.10	51.00
卜曉農代鑫麗記	一·十九日夜	大廳	55.00	10.50	16.00
莫梅卿代兩路全會	一·廿一夜	樓廳	50.00	15.00	5.00
金養田	一·十九日夜	樓廳	90.00	15.00	35.00
趙賜琛代李大源	一·廿一夜	大廳	55.00	16.00	14.00
郵務公會	一·廿二日夜	樓廳	75.00	12.00	5.00
王曉籟	一·廿六七日夜	大廳	350.00	81.95	159.00
沈階升代張書春	一·廿二日夜	樓廳	75.00	10.00	5.00
合計			1,132.00	201.55	422.00
王德照	二·一日	大廳	70.00	23.00	15.00
宗政叔	一·廿五日	大廳	110.00	33.00	11.00
費爾亭	二·十二日	樓廳	50.00	5.00	15.00
二一十三年二月份					

第十屆經濟報告

謝 衛 總	三·十七八 日夜二天	大樓	1100.00	1231.00	21.00	50.00	16.00
華商電氣公司	三·廿五日	樓廳	500.00	50.00			
雅 歌 集	三·廿四五 二夜	樓廳	800.00	114.00			10.00
新 新 公 司	三·廿一日	大樓	700.00	33.50			10.00
吳似蘭畫展會	三·廿五至廿九 五日	大廳	1000.00	37.00			20.00
盛 清 誠	三·卅一 日夜	樓廳	700.00	8.00	31.00	5.00	
合 計			1,160.00	521.50	223.00	50.00	56.00

診療所收付各款清冊 二十二年八月分至三月分正

收入

一收丁熊照君捐助	洋五十元
一收吳吉生君捐助	洋二十元
一收王一亭君捐助	洋十元
一收章榮初君捐助	洋二百元
一收謝衛總君捐助	洋十六元

支 出

一收本社補助費

洋五百元

共收洋柒百玖拾陸元

開辦費

一 支 購 置 藥櫃二只廿五元 手筒台及面盆架九十六元 調劑台十五元 沙爐缸四十元 〇五角 舖網及軟膏板十一元 五角 手筒器八十一元 一角五分 夾藥刀一元六角 子宮鏡五角

洋二百七十二元二角五分

一 支 整 理 費 油漆器具工料

洋七十四元五角

一 支 藥 水 瓶

洋十一元七角

一 支 印 刷 費 藥方掛號簿掛號票三十四元 診斷單掛號四式方箋十六元一角五分

洋五十九元一角五分

一 支 開 會 請 客 酒席茶點烟酒等

洋十元另三角六分

一 支 裝 藥 櫃 車 力

洋三角二分

一 支 西 藥

洋四十四元九角八分

共支洋四百陸拾四元二角六分

經 臨 開 支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至 三 月

一 支 醫 生 夫 馬 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分止 每月十六元者一人十二元者二人

洋九十三元

中醫徐國宇每月夫馬十六元 西醫謝先真每月夫馬各十二元

第十屆經濟報告

一支幹事薪水一月二十一日至三月分止每月八元

洋二十元

一支文具紙張筆墨

洋叁元四角四分

一支印刷費

洋拾壹元四角一分

一支伙食一月十九至月底

洋六元五角

一支消耗什費

洋九元另貳分

一支購置

玻璃板二塊又茶杯一打香燭鐘
架時錶表面盆面架架并印盒布

洋十五元七角三分

一支西藥

洋貳百四拾元

一支瓶料

洋十六元二角六分

一支開幕酒席柴火客飯

洋七元六角四分

一支開幕廣告費

洋八元八角五分

共支洋四百叁拾壹元八角五分

兩共支洋捌百玖拾陸元壹角壹分

收付兩比計付洋壹百元另另壹角壹分

湖社建築社所募捐委員會存該收支總核

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

存項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二六、四〇〇・〇〇元	此項公債現押杭中國交通兩銀行計抵洋四千元其餘均為湖社備用之基金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		二、一〇〇・〇〇	此項債券為湖社備用基金由上海中國銀行保管并代收息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		四、九一〇・〇〇	同 上
上海市公債		二、四〇〇・〇〇	同 上
電燈自來水押櫃金		七六六・九二	
中國銀行往來戶		三、〇八八・五六	
四行保管箱證金		一〇・〇〇	
中國銀行往來戶		一、五二七・三七	
湖社總務部		五、三三四・八一	湖社第六七八屆經常不敷借用
總 計		四六、五三七・六六	

第十屆經濟報告

第十屆經濟報告

該項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杭州中國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元	押款
杭州交通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湖社債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湖社會計室		八一四・〇七	置備器具由會計室支付應即劃還
捐款		五一〇・〇〇	朱繼先捐款五百元嚴濟宣捐款十元備四樓 樂時提用
收支比存		二六、二一三・五九	
總 計		四六、五三七・六六	

收項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上屆收支比存		二九、九二〇・八二元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息		二、一八四・〇〇	廿二年份息全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息		三〇二・四〇	廿二年一月至廿三年四月息金
浙江省債還舊欠公債息		九〇七・五〇	廿二年三九月廿三年三月三期息金

支 項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上海市公債息	三八〇・〇〇	同 上
中國銀行往來息	一二六・七七	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十二月底息金
民益公司火爐讓價	五〇・〇〇	
總 計	三三三、八七一・四九	
上海中國銀行押款息	六四九・五二	廿一年七月十三日至廿二年二月底押息
杭州中國銀行押款息	三四八・〇〇	廿二年份押息
杭州交通銀行押款息	三四八・〇〇	同 上
沈敏德墊款息	二〇三・〇五	廿二年份墊款息
湖社債券息	一、二〇〇・〇〇	債券一萬五千元年息八厘廿二年份全年
添修裝折	一、三五六・〇〇	見明細表
置備器具	二、三七七・〇〇	同 上
社所落成禮及紀念建築用項	一、一六四・三三	同 上
雜支	一二・〇〇	同 上

第十屆經濟報告

總

計

七、六五七·九〇

四一

收支兩比計收洋二萬六千二百十三元五角九分

收出各項明細表

添修裝折

- 一 大號方火爐六只每四十元 洋二百四十元
- 一 小號方火爐七只每三十五元 洋二百四十五元
- 一 二六號美鐵烟窗二百三十節帽頭七只每七角 灣頭廿二只 每一元 洋一百九十元
- 一 美鐵三頭梯二十六只每只七角 洋十八元二角
- 一 白鐵火爐盤十三只每只一元五角 洋十九元五角
- 一 黑鐵煤鏟各九只每三角 二角 洋四元五角
- 一 白鐵皮羅絲等 洋十二元二角
- 一 裝烟窗人工四十三工每工二元二角 洋五十一元六角
- 一 計洋七百八十一元 鈕總幹事經辦已付洋三百四十元 找付洋四百元
- 一 朱森記添做後弄木柵一登 洋三十五元

湖社第十屆社員大會特刊

一	又	隔廁所連門二堂每十七元	洋三十四元
一	又	三樓扶梯間板牆一方四角	洋四十元
一	又	大脚玻璃門一堂	洋三十元
一	又	屋頂翻做洋門二堂	洋十二元
一	又	衣櫥一只	洋十元
一	又	乒乓檯二只每四十二元	洋八十四元
一	又	門面斬新石頭人工	洋八元
一	又	水盤二隻連明溝六尺	洋二十八元
一	又	斬粉牆頭一方八角每六元	洋十元另八角
一	又	雙扇太平門四堂每八十元	洋三百二十元
一	又	砌滿堂子一個	洋七元
一	又	十二寸包銅銷四寸包銅銷共廿五支	洋九元
		計洋六百二十七元八角 鈕總幹事經手 實付洋五百五十元	
一	又	裝銅扶手五十六尺每三元	洋一百六十八元
二	又	裝柳安木扶手一百十四尺每八角九折	洋八十二元

第十屆經濟報告

第十屆經濟報告

四四

- 一 漢興裝水表工料帳碼(八十一元六七分) 洋六十元
- 一 中興裝臨時火表撲絡四只帳碼(洋一百十七元八角三分) 洋七十元
- 一 張新泰裝房間活絡板壁四堂帳碼(三百七十四元) 洋三百十二元
- 一 又 各室木牌十六塊 洋二十元
- 一 又 醫務室添做玻璃窗三十尺 洋九十四元

共洋八百另六元

三共計洋一千七百五十六元

置備器具

- 一 紅木廿四寸握靈芝鯊魚脚獨坐八只 洋八百八十元
- 一 紅木十八寸握靈芝鯊魚脚方茶几四 洋二百二十元
- 一 紅木六尺握靈芝鯊魚脚貢桌一張 洋四百三十二元
- 一 紅木三十五寸方脚八仙桌八張五十四元 洋二百二十四元
- 一 紅木車脚嵌影木洋式椅十六只每十四元 洋三百十六元
- 一 紅木方花几五十五寸四 洋二百二十六元
- 一 紅木方花几六尺六雙每 洋二十八元
- 一 紅木方花几五尺二 洋二十二元

計洋二千〇七十二元、七二折實計洋一千四百九十一元八角四分先付洋一千元餘款未付

一 仁康做柳安木血衣櫃一只 洋五十四元

一 又 廣告牌四塊每五元 洋二十元

一 呂資記做文卷櫃 洋六十三元

一 順興源 抽木茶几 柳安八角台各一 洋二十四元

一 韓順興 舊花欄小椅八只 紅木椅几六件 皮椅四只 寫字台一只 柳安中門櫃各一件 洋四百二十元

一 社員證件櫃一只 洋三十五元

一 門房櫃頭踏步 洋四十五元

一 洋瓷浴缸面湯盆各一 洋五十元

一 大堂毯子 洋二百五十元

一 信箱元台各一 洋十六元

共計洋一千九百七十七元

社所落成禮及紀念建築用項

一 印刷建築報告一千本 洋二百三十元

一 又 社基金案五百本 洋一百元

一 新聞報館製銅碑三方工料打樣費 洋二百四十一元六角六分

第十屆經濟報告

第十屆經濟報告

四六

一 印刷良辰紀念信箋

洋一百另五元

一 致贈經募捐款人賽銀盾

洋九十三元八角八分

一 紀念徽章五百枚

洋六十五元

一 刻碑貼金

洋八十元

一 賽銀照架三十只贈經募捐款人

洋五十四元

一 印捐款人紀念照片五張

洋十七元五角

一 拓碑

洋十三元

一 舉行社所落成典禮用項

洋一百六十五元三角四分

共計洋一千一百六十四元三角三分

雜支

一 保管箱二年租費

計十二元

計洋十二元

總計洋五千九百另九元三角三分

湖 社 第 十 屆 社 員 大 會 一 刊

承銷本社債券戶名清單 以收到先後為次

一 王一亭先生	洋一千元
一 陳鶴士先生	洋一千元
一 朱子謙先生	洋一千元
一 沈田華先生	洋一千元
一 章榮初先生	洋二千元
一 陳希曾先生	洋五百元
一 包旬香先生	洋三百元
一 凌頌如先生	洋二百元
一 潘公展先生	洋一千元
一 唐吉父先生	洋二百元
一 虞仲咸先生	洋四百元
一 沈階升先生	洋三百元
一 卜智農先生	洋二百元

第十屆經濟報告

湖 社 第 十 屆 社 員 大 會 特 刊

第 十 屆 經 濟 報 告

一	王 子 敬 先 生	洋 三 百 元
一	湯 濟 滄 先 生	洋 二 百 元
一	嚴 濬 宜 先 生	洋 二 百 元
一	沈 譜 琴 先 生	洋 五 百 元
一	沈 延 祥 先 生	洋 二 百 元
一	湯 充 士 先 生	洋 二 百 元
一	葉 筠 清 先 生	洋 一 百 元
一	鄭 容 孚 先 生	洋 二 百 元
一	五 樓 獎 學 基 金	洋 二 千 五 百 元
一	錢 新 之 先 生	洋 一 千 元
一	李 伯 勤 先 生	洋 五 百 元

合 計 洋 一 萬 五 千 元

湖社南京事務所第五屆幹事會工作報告

廿二年五月起廿三年四月止

甲 工作概況

(一)開會次數 本屆幹事會，自廿二年五月接辦至今，計開幹事會七次，臨時會四次，陳公英士紀念會一次，招待高等考試，錄取同鄉袁孝根、吳宗興二先生，舉行聚餐一次，並由楊子鏡、許朋非二先生邀請各幹事聚餐一次，又陳衡夫先生召集開辦湖州小學籌備會及校董會各一次。

(二)殯舍及義塚基地陳報情形 查南門外吳興別墅及殯舍基地，與對面之義塚地，係天甯寺之產，當時僅一片荒場，數椽茅舍，破漏不能居，住持亮機亦吳興人，求助於同鄉。其時湖州會館諸董事，正擬覓地建造殯舍，乃商定於寺產基地上建一吳興別墅，即在別墅之旁造殯舍十餘間，以作鄉人病故者寄柩之所，並在別墅之對面，闢一義塚地，以便掩埋年久之棺材，別墅成後，亮機即居於是，此乃清光緒二十六年事也。越年餘，亮機逝世，繼任僧正信，有煙癖，不守清規，被擯，此後即無僧侶來居，最近江甯縣舉辦土地登記，該鄉鄉長及地方士紳，因此係地方公產，出而干涉，並有附近三義庵住僧常定出面登記，幾經交涉，迄無結果，旋登記期限已迫，而登記須有舊契，且必經鄉長蓋印轉呈，方准登記，查會館契據中，僅有成豐十年天甯寺執照一紙，又有民國三年江

湖社南京事務所第五屆幹事會工作報告

二

甯縣登記證一紙，亦註明天甯寺字樣，如將此兩單據提出，不啻爲彼方多一證據，而常定執有糧串糧單，先行向江甯縣登記，幹事會乃派姚東如楊子鏡兩先生與鄉長等商議，並經江甯縣梅縣長之調處，乃將別墅及殯舍兩旁空地，捐還天甯寺，其已成之別墅及殯舍基地與義塚地，歸本所登記，糾紛乃告解決。（請參照另附梅縣長復函）

果夫先生：

惠書奉悉，關於湖州旅甯同鄉會，在敝縣社浜鄉境內，所建別墅義塚及別墅兩旁空地，因土地陳報發生糾紛一事，前經朱彥孫先生繪具詳圖交付辦理，並云該鄉鄉長只允留館陳報別墅一處，其餘三處則阻止陳報，現在祇須允將義塚陳報即可，別墅兩旁空地可歸天甯寺陳報，當即交由土地科辦理，據云早經依囑辦理完畢，昨函囑查復各節，仍交付土地科從速辦理，刻該科已將此事查明，茲將其原尾爲吾兄敬陳之。

在本年五月，全縣土地陳報工作辦理最緊張之時，湖州同鄉會代理人楊子鏡，擬將吳興別墅殯舍義塚及別墅兩旁空地，一併陳報，三義庵住持常定，亦持其清道光十五年杜契及最近數年糧串，到該鄉鄉長張如林處請求陳報，該鄉長以陳報土地，雙方既起糾紛，產權當難確定，據云即刻向鄉老詢問，究竟是何情形，一般均言吳興別墅殯舍義塚及兩旁空地，俱爲天甯寺產業，清光緒年間，該寺主持正信以原籍湖州，因與湖州同鄉會時相過從，其時湖州同鄉會正在覓地建造別墅，苦無適

舊地址，天甯寺毀于兵燹，僧衆無所鉢依，遂經雙方數度磋商，始決定由天甯寺出地建造吳興別墅，而湖州同鄉會以將來爲彼建築廟宇三間爲條件，住持正信於天甯寺房屋被毀之後，即移住三義菴，吳興別墅既經落成，曾作書一封，哀請同鄉會履行原議，代建廟宇，以備仍移舊處，終無結果，迄民國五年，始由別墅看守人江正國江正義，對三義菴或天甯寺主持正信立定租契，以至於今。（據云租金仍未交納）

自朱彥孫先生交付辦理之後，即召該鄉長到府面曉，以吳興別墅立有年，義塚內故墓亦多，此刻不能發生爭執，一一善爲解說，並囑其設法辦理，該鄉長返鄉後，即將吳興別墅代理人，三義菴住持僧常定及地隣人等，共同議定別墅（包有殯舍）及義塚兩處，由楊子鏡代理陳報，兩旁空地仍歸天甯寺，由三義菴執業，兩方各無異議，糾紛遂告終結。

昨奉惠書，復召該鄉長到府，一一詳細詢問，彼除將過去調解情形陳述外，復於次晨將該寺所有清道光二十五年杜契，民十八年驗契，民五年租契，民二十年糧串及正信僧移居三義菴後哀懇書，諸種證明文件，送府備查，以上爲辦理此事經過情形。

惠書言及三義菴住持僧常定，將右面空地盜賣於葛姓築墳，此事亦曾向該鄉長詢明，彼謂該地並無出售情事，僅有當地居民鹽城籍葛姓寄柩一副，在該地內，舊僧故墳之側，將來仍須移歸原籍，惟以近來天氣酷熱，稍覆土其上以掩之，此事該鄉長自謂能具結完全負責，想必無他故也。

湖社南京事務所第五屆幹事會工作報告

四

又三義菴與天甯寺俱爲鎮江支寺，尤以正信僧移居三義菴後，兩寺之關係，益加密切，現在三義菴住持僧常定即天甯後裔也，謹此奉復，恭請 大安。 梅思平謹啓。

(三) 恢復發行月刊 本所曾於廿一年一月間發行湖籍月刊創刊號一次，時值國難緊急，同志中離京者甚多，同時政府下令，京市房租減半，徵求稿件及本所經費均甚困難，因暫停刊，廿二年十二月幹事范霞軒先生及陳衡夫先生提請復刊，經本屆幹事會議，議決恢復，名稱改爲湖光，自廿三年元旦起發行，業已發行四次，惟來稿仍不踴躍，此後務祈

諸鄉長先生及諸社員多多指導，源源投稿，以期擴充，而光篇幅，實爲至幸。

(四) 請浙省教育廳撤換吳興縣立女中校長趙迨今 吳興縣立女中校長趙迨今，辦學腐敗，經社員沈鍾靈等檢舉認誤課卷，提請轉呈浙省教育廳，請予撤換，當由本所轉函本社委員會，並迭電浙教育廳，文電往還，煞費周章，現聞該校春季開學，已更換張宗緒繼任矣。

(五) 請浙省府懲辦新湖聲報館經理周練題 湖城新湖聲報館經理兼外勤記者周練題，專務敲詐，爲惡多端，且有通匪情事，被人告發，拘獲詢供確實，經湖紳函請轉電浙省諸當道，請按律嚴懲，俾無漏網，而民衆得少受害，當由本所分電浙省政府及民政廳保安處，嚴行懲辦，以保治安，惟結果如何，本所尙未得其詳。

(六) 同鄉陳濟生君請求贊助推銷湖網 同鄉陳濟生君，到京推銷湖網，經幹事許繼元范霞軒

二先生介紹到所，經由本所土產推銷部審查貨品，並代為分發宣傳品，時湖光月刊適值恢復發行，即招登廣告，以資推銷，此後如有土產之推銷或提倡，至希介紹刊登廣告本所不勝盼禱之至。

(七)其他事項 清理本所不動產契據，修理房屋，參加周湘齡周伯年兩先生追悼會，函請憲兵司令部出示保護殯舍等。

(八)聲明事項 上次社員大會議決，交辦開設湖州小學，本屆幹事會經推舉人員，籌備進行，乃以經費困難擱置後，復經社員朱彥孫先生等提請停辦湖州小學，改為資助湖屬貧寒子女升學津貼，理由既充，見地亦遠，經本屆幹事會議決，原則通過，候提送大會討論。

乙 本所財產狀況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收支總賬

收入之項		支出之項	
收益類	1549,060	開支類	935,078
上年滾存	523,260	薪費	311,000
房租	883,800	事務所開支	70,000
社費	58,000	植金	54,060
利息	42,000	文具	7,210
押租	42,000	消耗	17,088

購置	2,000
修理	108,000
房租	83,000
雜項	82,650
付出押租	200,000
本屆淨餘現金	613,982

159,060

1,49,060

事務所淨存定期存款一千二百元活期存款六百十三元九角八分二厘

會計幹事鈕劍夏

民國二十二年下半年收支總賬

收入之項		支出之項	
收盤類	1602,382	開支類	990,54
上年滾存	613,982	薪資	3,6,500
房租	184,400	事務所開支	63,290
社費	4,000	恤金	54,000
暫收類	184,000	文具	31,830
押租	181,000	消耗	29,454
		購置	8,700

修理	430 100
房租	39,610
雜項	27,150
本屆存款	795, 38

1,786,382

1,786,382

事務所淨存定期存款一千二百元活期存款七百九十五元八角三分八厘

會計幹事鈕旬夏

文書幹事盧沛江報告 廿三、四、三十、
會計幹事鈕旬夏

湖社南京事務所第七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四象橋本事務所

到會者 鮑文楠 嚴晉軒 姚東如 沈麟書 許繼元 張福保 楊子鏡

楊哀時 楊雲 蔣致平 金閻如 凌志雲 潘天鈞 許去盈

胡定安 沈舒安 邢乃康 邢育英 章詳 馮羣伯 張燕南

陸思安 鈕旬夏 沈遇春 蔣勳臣 章祖琛

湖社南京事務所第五屆幹事會工作報告

湖社南京事務所第五屆幹事會工作報告

八

主席 胡定安

紀錄 蔣致平

(一) 開會

(二) 恭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四) 主席致開會詞 略謂：今天辱承臨時推爲主席，極不敢當，惟既已開會，不得不有所報告，本所成立迄今，已屆七載，每屆舉行社員大會，出席社員總未見踴躍，測其原因，大約不外下列二點：(一) 社員大都是公務員爲多，有因職務關係，未能出席；(二) 對於本所沒有深切之認識，不生情感。有這二種關係，所以每次開會，到會者寥寥無幾，因此影響社務進行甚巨，希望諸位鄉長設法改善，促進社務。

(五) 湖社委員會代表致詞(陳鶴士先生不在京未到)

(六) 社務報告 楊子鏡先生報告社務，鈕甸夏先生報告財務(見書面從略)

(七) 討論

一、擬請從速營築公墓案(楊子鏡先生提)

決議：推舉許朋非、楊子鏡、姚東如、羅詒孫、蔣致平五位先生，組織營築公墓專門委員會

，計劃進行。

二、擬請組織社員俱樂部，俾資娛樂，以聯情感案。（陳紀華先生提）

決議：依照原則，交下屆幹事會，酌量辦理。

三、請停辦湖州小學，改為資助湖屬貧寒子女升學津貼案。（朱彥孫先生提）

決議：停辦，改為緩辦，至資助湖屬貧寒子弟升學津貼，則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定七人，交下屆幹事會聘請，照本所經濟情況，酌量資助。

四、湖社南京事務所提案意見書（沈麟書先生提）

決議：送交下屆幹事會參攷

五、許繼元先生臨時動議，應如何設法，使旅京社員及同鄉，時有敘晤之機會，以聯絡情感案。

決議：交下屆幹事會，妥籌辦法。

六、楊子鏡先生，臨時動議，本屆社員大會，未到會之社員，選舉權，要否保留，通信選舉案。

決議：未出席之社員，准用通信選舉，限于本月十六日前，寄交本所，與本日出席社員所投者，于十六日，同時開票，十六日後收到者無效。

（八）選舉 記名票選——結果

楊子鏡 五十四票 胡定安 四十五票 蔣致平 三十七票

湖社南京事務所第五屆幹事會工作報告

湖社南京事務所第五屆幹事會工作報告

一〇

鈕因梁 三十二票

許朋非 三十一票

盧沛江 三十票

雷震 二十八票

許繼元 二十五票

陳衡夫 二十票

以上九人當選為正式幹事

沈士華 二十票

楊譜笙 十九票

沈士遠 十八票

楊在亭 十七票

陳立夫 十七票

姚東如 十五票

以上六人當選為候補幹事

(九)攝影

(十)茶點

(十一)散會

主席胡定安(簽)

武漢事務所第四屆社務報告 自廿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廿三年四月八日止

甲 本屆經過事務

(一)開會次數 第四屆社員選舉大會一次，陳公英士十七週殉國紀念會一次，臨時會議二次，新年團拜會一次，第五屆改選大會籌備會二次，常會十六次。

(二) 社員概數 本屆社員，除永久離漢者外，共計八十人，惟未入社之同鄉，爲數頗多，當設法廣爲徵求焉，茲查離漢社員，計十四人：沈紹華，張漢衡，胡冠卿，潘養安，唐季超，吳柳莊，章鐵民，董子奮，姚衡士，盛邁年，陸繼龍，王述之，繆哲先，歸吉蓀，新入社者八人：莫世英，徐世澤，李鈺蓀，陳澤厚，陸慕衡，周家琛，歸吉蓀，王雲波，重行來漢者三人：徐英蜚，胡伯丞，姚篤初。

(三) 收支賬略。(詳見收支清賬)

(四) 舉行第五屆社員大會 二十三年四月八日，假座蘇湖公所舉行第五屆社員選舉大會，出席社員六十一人。來賓：漢口市黨部代表胡元壽君，警備司令部代表馬玉山君，漢口市公安局第三署代表錢巡官珍武，武昌省會公安局代表王課員及巡長警士，蘇屬「吳社」代表許慕韓，范少庭，彭振聲，同鄉章乃身，邱竺丞。主席：陳仲瑩，舉行開會儀式後，由主席報告本屆社務及收支賬略，繼由市黨部代表胡君及警備司令部代表馬君在場指導，並有極誠懇之訓詞，章同鄉乃身亦有極關切之演詞。(演詞從略)末由主席致詞答謝畢，即由市黨部代表胡君啓驗票揭曉正副幹事各十三人：

當選幹事

陳仲瑩	四十四票	嚴乾清	三十八票	鈕濟同	三十七票
閔秋江	三十四票	吳挺卿	三十四票	胡鴻翔	三十二票

湖社南京事務所第五屆幹事會工作報告

湖社南京事務所第五屆幹事會工作報告

一一

閔仲涵	三十二票	嚴兆鋪	二十八票	嵇濂蓀	二十三票
孫少珊	二十二票	陳逸亭	二十二票	陳晉卿	二十二票
蔣葆青	二十二票				

候補幹事

聞信之	十九票	陳椿煊	十八票	王之敬	十七票
沈坤甫	十七票	陳希曾	十六票	陳俊人	十六票
胡鳳翔	十五票	談麟承	十四票	嚴廣虞	十三票
徐金穗	十三票	蔣葆珊	十二票	金梓屏	十二票
孫瑞麟	十一票				

附註：第五屆職務因未及推選，暫不列入。

乙 本屆經辦事務

(三)關於救濟者 本屆給資遣送落難同鄉回籍計十二人，由熱心社員捐助洋八十八元三角，不敷洋八元，由社中救濟項下撥助。(詳見賬單)

茲將被救者姓名開列於后：

李震揚	壹元	沈勳齋	拾元	吳文榮	六元	沈河毛	九元
-----	----	-----	----	-----	----	-----	----

張進祿

拾元

俞濟銓

念九元叁角

錢輔卿夫婦

拾貳元

吳聚如夫婦兒女四人

拾九元另船票壹紙

共給資洋九拾六元叁角。

(二)關於慈善者 夏秋兩季，施送藥品：本社支出藥費洋拾貳元五角，九華綢緞店沈坤甫，嚴兆鏞，二社員捐助各種丸散，救濟水，長春丹等藥品，計值洋壹百餘元。

丙 經費概況

公所規定本所月貼洋七十元，自廿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廿二年十二月底止，共計二十個半月，應得洋壹千肆百叁拾五元，今實收洋六百柒拾五元，尙結欠洋柒百六拾元，自茲而下，恐拖欠之數，有增無減，是以經費問題，更感困難，刻下非僅不能舉辦各種事業，甚至所中日常開支，亦竟陷於絕境：如坐辦談麟君薪金，積欠七個月（每月念四元），房租積欠十四個月（每月二十八元），共短少五百六十元，其他歷年所發公債，及社員墊款，亦未能拔還分文，其艱窘情狀，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苟非從長計劃以籌的款，決難維持也。

湖社武漢事務所第四屆收支清賬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湖社南京事務所第五屆幹事會工作報告

計開

舊管第三屆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止收支兩抵結存餘洋四拾玖元壹角三分

一 收蘇湖公所津貼（自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二年一月終止） 洋陸百柒拾伍元

一 收劉貽德堂（二十二年度）常年經費 洋肆拾元

一 收同鄉陳子範君津貼本所 洋兩元

一 收各社員銅盾證章費 洋一元八角

一 收永福里管巷人附點電燈（全年電費） 洋貳拾肆元

一 收社員入社費 李鈺蓀二元 吳道生二元 莫世英二元 歸吉蓀二元 陸嘉衡二元 徐世澤二元 王雲波二元 陳澤厚半費一元 洋拾伍元

一 收同鄉及諸社員補助本所救濟貧苦同鄉旅費 洋八十八元三角

一 收諸社員（二十二年度）常年社費 倘有大會時或大會後如 若補繳者入二十三年賬 洋玖拾肆元

以上共計收入洋玖佰肆拾元零壹角

又收第三屆餘存洋肆拾玖元壹角叁分

兩共收入洋玖佰捌拾玖元貳角叁分

支出之部

一 支房租 洋貳佰肆拾肆元

湖社第十屆社員大會特刊

一支薪膳	洋貳百陸拾肆元
一支工資	洋玖拾壹元貳角
一支文具	洋拾肆元柒角捌分
一支電費	洋肆拾伍元叁角貳分
一支煤水	洋叁拾陸元柒角伍分
一支雜用	洋捌拾壹元柒角肆分
一支郵票印花	洋拾元零伍角貳分
一支節規	洋拾陸元陸角
一支送禮	洋拾柒元伍角
一支傢俱租金	洋拾陸元
一支漢口新民報上海晨報	洋拾貳元玖角
一支添置傢俱	洋玖元柒角
一支施藥費	洋拾貳元伍角
一支本所救經貧苦同鄉旅費	洋捌元
一支同鄉社員救濟貧苦同鄉旅費	洋捌拾捌元叁角

以上共計支出洋玖百陸拾玖元八角壹分

收付兩抵結存餘洋拾玖元肆角貳分

結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湖社南京事務所第五屆幹事會工作報告

湖州旅滬中小學最近一年來之設施概況

嚴濬宣

本校最近設施，關於五十三學期之前半截——自二十二年二月始至同年五月止——已于上屆大會中撮要報告，其經過情形，可參看湖社第九屆社員大會特刊；茲將本校第五十三學期及五十四學期概況完全寫出，一以紀錄過去一年來之工作，一以請求鄉長社員及教育界同志多方指教。

一 關於學校行政及組織方面者

- (1) 校務分理 全校事務，設教務訓育事務三組，暫由各教職員分任，以事務之繁簡，或專責，或兼理，總以實事求是為歸；并組織各會議，輔助校長籌畫全校事宜。
- (2) 經濟公開 每學期于校務會議時，報告上學期總收支實況，并請逐項審核。
- (3) 改造環境 聯絡學生家屬，并注意附近之公共衛生。
- (4) 注意教職員之進修與娛樂，組織各科研究會，多予聽講或參觀機會。

二 關於教務及訓育方面者

(一) 教務方面

湖州旅滬中小學最近一年來之設施概況

湖州旅滬中小學最近一年來之設施概況

二

(1) 課程 本校中小課程之編制除依照部定標準外，間以本校歷史及環境之關係略有變通，所有各級課程時數之分配，另有規定。

(2) 教學方法 本校預定教學計劃適合部頒課程畢業最低限度，所授學程，必予學生以充分之練習，並利用教便物，助其進步，同時指導學生課外作業及各項有益身心之活動。

(3) 教材之補充 坊間所出教科書，固不敢謂其不切實用，但吾人確已感到學生所需要而教科書不能供給者甚多，此種缺憾，自有待于教材之編輯，本校對於各科教材隨時設法補充，並令其自習。

(4) 學級編制之整理 小學原有十二級，均以春秋季始業、升級降級，以一學期為單位，自五十四學期起，將小學各級學生程度，大加整理，施以編級甄別測驗，規定秋季始業，行學年制，計分六級，同時恢復初中一年級。

(5) 成績攷查 本校學生學業，以平日成績臨時試驗及學期試驗三項分數，為學期成績，其攷查辦法，已詳上次報告中。

(二) 訓育方面

(1) 施行訓練週 每週舉行一種訓練運動，規定：(一)環境佈置(二)教學聯絡(三)實施辦法，等項。

(2) 釐訂訓育具體標準 規定十大信條，分級訓練。

(3) 談話 利用總理紀念週時間，與學生談話，使明瞭其在校中及社會上，應有之知識與態度。

(4) 指導 平時專業及個人或團體生活，隨時指導。

(5) 檢查 教室與宿舍狀況，清潔及康健情形，時加注意。

(6) 攷績辦法 依據標準與各項公約，隨地攷察學生行為，分別紀錄，評定優劣。

(7) 人格感化 教職員以身作則，與學生共同生活，冀收潛移默化之效。

(8) 獎懲 採用適當之獎勵與懲罰，使優者知所勸，劣者知所戒。

三 關於校舍及設備方面者

(一) 校舍之改變與修繕

(1) 退租第一校舍 第一校舍，在阿拉白司脫路及鈞和里，光綫空氣，本不適用，且初中停辦後，學生驟形減少，尤不需如此廣廈；惟租賃契約，尙未滿期，乃由趙校董分別交涉，結果，協議退租每月得省租金三百餘元。

(2) 修繕第二校舍 第二校舍，在開封路正格里，門窗板壁，多經搗毀，乃先事整理，再予修
湖州旅滬中小學最近一年來之設施概況

湖州旅滬中小學最近一年來之設施概況

四

繕，換配玻璃，重加油漆，爲費甚鉅（詳見經費報告）

(3) 撤去廚房 廚房原租第二校後埭之西北隅，煤煙繚繞，腥穢之氣四溢，甚不合於衛生，因撤去之。

(4) 遷移教室及宿舍 自第一校舍退租後，小學六教室，不得不遷入第二校；自鈞和里宿舍退租，寄宿生十餘人，又不得不遷入第二校，雇工雇車，經二日始畢事。

(5) 更換電線 電燈裝置日久自經學潮後，線索多被拆毀，深恐肇禍，遂更換全部。

(6) 搭蓋涼棚 庭心一方，爲學生唯一游息之所，天氣漸熱，夏日可畏，乃搭蓋涼棚，藉資蔭庇。

(7) 其他 如教員室，職員室，教職員臥室，門房，廁所等等，均事修改，以事太瑣碎，故不縷述。

(二) 圖書儀器及校具之整理

(1) 圖書之整理與添置 本校圖書向置第一校內，有四櫥十箱，自經學潮，所餘無幾，即碩果僅存之萬有文庫，師生參攷之教科圖書，均零落不全，且又凌亂，乃從事整理，經月始漸就緒，本年度添置小學文庫一部，參攷書約百元。

(2) 標本儀器之修理 標本方面祇有礦石數十小粒，酒浸魚類二瓶而已，理化儀器，雖存百三十餘件，然多殘缺破碎，無可試驗，乃送請滬學師範館修理，約費一百餘元。

(3) 課桌椅之修補 各級課桌椅，完全破壞而不堪應用者，約二百餘件，或缺桌面，或少椅腳者，約六百餘件，乃擇其缺少而脚之桌椅較可修理者，改換之，得二百餘件，即今所用之桌椅也。

(4) 床榻之安置 床榻一項，鐵製者為數寥寥，而木架則甚多，以臭蟲蕃滋，僅用小鐵床及矮木榻，而將贖餘各件，寄存湖州會館及孤兒院。

(5) 雜件之購置 日用物件，如盤碟盤匳之屬，均係新置，衛生設備，亦購數種，約費銀數十元。

四 關於參加各種活動方面者

(1) 小學畢業會考第二屆，參加者十三人，全數畢業。

(2) 勞作美術成績展覽會，本校陳列成績品，共三千五百餘件，倖獲優評。

(3) 市小聯合運動會，本校學生多數前往參加。

(4) 衛生演講會，本校亦推派學生參加。

本校最近一年來之設施，大概已如上述，雖規模粗具，然距吾人理想上之建設，相差甚遠；就物質方面言，校舍尚未建築，圖書儀器，不敷應用，商科設備，亦付闕如，目前急需進行者，約有

湖州旅滬中小學最近一年來之設施概況

湖州旅滬中小學最近一年來之設施概況

三端：(一)籌建中學新校舍；(二)充實圖書儀器與商科用品；(三)籌辦初級農藝科。凡此種種：已于今後計劃內分別發表，茲不贅及。

六

第五十三學期經費收入報告表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經常費	五〇二三九一七	
學 費	三九一四〇〇〇	
宿 費	八四〇〇〇	
膳 費	四八八〇〇〇	
雜 費	三三三〇〇〇	
其 他	二一四九一七	
臨時費	六八一四二〇	
墊 款	六五〇〇〇〇	
其 他	三一四二〇	

沒收報名費十五元。店盈餘一百另一元二角六分七厘。暑校款六十四元。浙江興業銀行存款息三十四元六角五分。

嚴校長墊款四百元。浙江興業銀行借款二百五十元。如上數。

施宅退還水費三十一元二角六分。學生賠償水盂二只。一角六分。合如上數。

註

特別費

二五六六〇一三

移交款

三三八四八四三

前任校長移交押租押櫃市公債票商店存貨及現金等

租金

二六〇〇〇

餘屋分租廚房

捐助

一五五一七〇

沈階升君退回上學期薪俸存摺一扣及利息

合

計

八二七一三五〇

第五十三學期經費支出報告表

科 目

金額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備

註

薪 俸

一九九四六〇〇

詳見薪俸表

工 資

一二九〇〇〇

詳見工資表

房 租

一八二一八〇〇

詳見房租表

捐 稅

二二〇二二〇

捕捐二百十元印花稅二角二分合如上數

膳 食

六二七一一五

詳見膳食表

圖 書

三〇一八四

詳見圖書表

湖州旅滬中小學最近一年來之經費報告

湖 社 第 十 屆 社 員 大 會 特 刊

科		湖州旅滬中小學最近一年來之經費報告	
目	金額	千	百十元角分厘
雜項購置	六〇二五三		詳見雜項購置表
文具	四五二五九		詳見文具表
印刷	八九五八五		詳見印刷表
廣告	八八三六〇		詳見廣告表
修繕	一四三一八		詳見修繕表
郵電	五〇七四〇		電話費四十八元七角四分郵票二元今如上數
水電	一七九〇四四		電燈費六十七元另九分四厘水費六十四元七角五分
補助	七六四〇〇〇		茶水四十七元二角合如上數
出動	四〇三六		補助施宅六百元優待湖籍學生八十四元兄弟姊妹同校肄業八十元
雜支	六三九二〇		詳見出動表
臨時費	七一八五八七		詳見雜支表
交際	四二二二		
保證金	二〇九七九		前任校長移交鈞和里宿舍電燈押租
暫記欠款	六三七九一六		嚴校長暫支三百元前任移交商店存貨未售數三百三十七元九角一分六厘合如上數

特別費
其 他 五五四八〇 涼棚四十五元四角八分 校工賞金十元 合如上數

代還舊欠 五五二五五六 代還前任舊欠捕指房租水電伙食什用等

遷 移 八四三三六 詳見遷移表

修繕及整理 四九三六九四 詳見修繕及整理表

有價證券 一二〇〇〇〇 前任移交市公債票面一百二十元

其 他 一一〇〇〇 收回報名單十一張

銀行存款 一二五〇 浙江興業銀行

現 金 一一七五九三

合 計 八二七一三五〇

第五十四學期經費收入報告表

科 目 金額 備 註

經常費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學 費 五八四〇九六一

四四五二〇〇〇

湖州旅滬中小學最近一年來之經費報告

湖 社 第 十 屆 社 員 大 會 特 刊

湖州旅滬中小學最近一年來之經費報告

科 目	金 額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宿 費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膳 費	七 二 八 〇 〇 〇
圖 書 費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雜 費	三 三 五 〇 〇 〇
其 他	一 八 三 九 六 一
臨 時 費	一 六 五 九 七 〇 〇
整 款	一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暫 時 存 款	一 〇 九 七 〇 〇
特 別 費	二 六 五 七 三 八
捐 助	一 八 〇 〇 〇
移 交 餘 款	二 四 七 七 三 八
合 計	七 七 六 六 三 九 九

備

存款利息三上元四角二分公債利息九元六角沒收報名費四十元商店盈餘一百另三元九角四分一厘合如上數

嚴校長整一千另五十元湖社借款五百元

本校學生捐款

紀俠中君退回上學期俸

上期移交款二千三百八十四元八角四分三厘除虧二千一百三十七元一角另五厘外之餘款

湖 社 第 十 屆 社 員 大 會 特 刊

第五十四學期經費支出報告表

科
經常費

目	金額	備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薪 僱	二四七〇〇〇	詳見薪俸表
工 資	一二二〇〇〇	詳見工資表
房 租	一五〇〇〇〇	詳見房租表
捐 稅	二一〇〇〇〇	捕捐
膳 食	八九〇〇三〇	詳見膳食表
生 財	一〇〇〇〇〇	圖書架一只
閱 書	六八七二一	詳見圖書表
雜項購置	三〇九八五	詳見雜項購置表
文 具	二八六二二	詳見文具表
印 刷	八六五〇	詳見印刷表
廣 告	一〇七一七〇	詳見廣告表

湖州旅滬中小學最近一年來之經費報告

註

湖 社 第 十 屆 社 員 大 會 特 刊

湖州旅滬中小學最近一年來之經費報告

科 目	金 額
修 繕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修 繕	三 七 四 一 〇
郵 電	五 六 八 一 〇
水 電	八 三 一 五 〇
補 助	六 九 〇 〇 〇
利 息	四 八 四 〇
雜 支	六 一 八 五 〇
臨 時 費	九 八 三 八 六 六
交 際	二 五 三 七 〇
集 會	六 九 八 八 〇
暫 記 欠 款	八 六 七 六 三 七
保 證 金	二 〇 九 七 九
特 別 費	二 八 七 二 〇 〇
有 價 證 券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金 額

厘

備

詳見修繕表

電話費五元五角二分郵票三元七角合如上數

電燈費七十元六角五分水費四十九元五角茶水四十七元合計一百六十七元一角五分收回施宅貼還全年水費八十四元餘如上數

補貼施宅六百元優待湖籍學生九十元合如上數

浙江興業銀行借款利息

詳見雜支表

詳見交際表

本校勞作展覽會時材料用品及酬謝酒席費等

嚴校長連上期共暫支六百元前任移交商店存貨未售數二百六十七元六角三分七厘合如上數

前任移交鈞和里宿舍電燈押櫃

移交市公債

詳見修繕表

詳見雜支表

詳見交際表

詳見修繕表

合

其 他 五五六七〇
 銀行存款 一一一五三〇
 現 金 四二一〇五
 計 七七六六三九九

周校董貽湘及周柏年先生追掉會派份
 浙江興業銀行往來戶一元八角三分儲蓄戶二百另九元七角

本屆社員的職業

職 業	人 數	職 業	人 數
絲 綢	一六九	實 業	四八
金 融	七〇	郵 電 交 通	六四
其 他 商 業	一九八	軍 警	二九
黨 政	一六〇	鹽 務 海 關	一一
學 界	八六	其 他	二九
自 由 職 業	六二		

湖州旅滬中小學最近一年來之經費報告

本屆社員的籍貫

縣別	人數	縣別	人數
吳興	八四九	安吉	二二
德清	二八	孝豐	六
長興	二七	武康	四

本屆社員的住址

住址	人數	住址	人數
上海	五三四	武漢	七九
湖州	一三七	蘇杭	三五
南京	一二六	其他	二五

提案

一 請求修改社章第四條第四項案

關於執行委員會者，改爲事務、組織、宣傳、研究、教育、實業、公益、七部。

【理由】本社成立以來，進行方法，初分調查、研究、演講、出版、實施、五項，列入社章第三條，民十六大會，修正爲總務、經濟、宣傳、建設、教育、調查、六部，改列社章第四條第三項，民十七大會，又修正爲委員會、分總務、宣傳、教育、社會調查、土產推銷、湖屬旅行、六部，民十八大會，再修正爲執行委員會，分除上述六部外，加同鄉公益，并爲七部，五年以來，未嘗變更，查本社事務日繁，原有名稱，不適實用，擬予修改如下：

【事務】原稱總務、本指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者言，包含雖廣，然尚不得以總名，故改稱總務爲事務。

【組織】社員進退，及各地事務所事項，向無專責，似嫌散漫，故擬特立一部。

【宣傳】仍舊。

【研究】本社各項設計，湖屬各地建設，社會各種改良，均屬之。

【教育】仍舊。

【實業】土產推銷，係實業中之一部份，年來農工建設，愈見重要，故改今稱。

提 案

提案

二

【公益】本社公益事項，當然從同鄉入手，但有時亦不局限于同鄉，故刪去同鄉二字。此外如原有社會調查，湖屬旅行，事務較簡，可分隸各部。

以上是否應行修改之處，理合依照社章第九條，提請常年大會公決。

提案人 社員嚴濬宣

連署人 社員陳萬士 陳果夫 王一亭 錢新之

潘公展 沈田華 沈階升 姚印佛

凌頌如 沈延祥 趙賜琛 湯充士

邱培豪 唐吉父

一 請求提倡農業副產以期復興湖州案

【理由】農村破產，聲浪日高，我湖州本屬蠶桑之區，年來以世界不景氣，致絲綢銷路，頓行呆滯，蠶桑事業，愈見蕭條，設不別謀生計，行見六邑同鄉，束手待斃耳，為復興湖州起見，改良蠶桑，推銷絲綢，固屬要圖，而提倡農業副產，實為刻不容緩之事，實願同鄉父老，同熟鑒之。

【辦法】（一）籌設農業試驗場，（二）酌派留學生，專心肄業種植與畜牧，（三）商請各級中學，添設農科，事果有成，則二三年後，即可得農業專門人才，俾赴鄉村實行指導，庶幾種植與

畜牧方面，得收革故鼎新之効，復興湖州，刻日可期，是否有當，伏乞公決。

提案人 虞仲咸

連署人 潘潤生 包小蝶 章榮初 沈仲毅 陳醒箴

三 請修改社章第四條中「執行委員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但連任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一句案

【理由】查機關團體，選舉委員，連選自得連任，此乃一般選舉法及向例皆然。本社社章規定，「但連任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二，」殊與選舉法，及一般向例，有所抵觸，應予刪除，是
否有當，敬祈公決。

提案人 潘鼎元 邱祖謀 楊有壬 陳寶驊

四 修正本社執監委員正式及候補名額案

【說明】本社現有社員，約八百五十人，現設置執行委員二十一人，候補執委二十一人，及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五人，原不為多，惟查中央規定，及參考各團體，所設執監會名額，均以正

提案

三

提 案

四

式執監委員，多於候補執監委員，絕無正式與候補執監委員名額相同，因擬提請大會，將正式執委名額，增至二十七人，而候補執委名額，減為十五人，正式監委增至七人，候補監委減為三人案。
(以上人數與原數仍同並未增減)

提案人社員 朱超然

連署人社員 姜定宇 潘潤生 陳惠夫 包小蝶 包幼蝶

潘皆新 沈田萃 楊有壬 唐吉父 陳醒箴

莫衡 鈕植滋 潘君瑛

五 請求撥款整頓吳興事務所案

案為請撥經費，整頓事務所，竊吳興事務所，成立有年，所務進行，每况愈下，提議人於歷屆選舉中，承諸社員之不棄，或被選為幹事，或被選為候補幹事，對於社務之廢弛，不得不負一分責任，中心滋疚，勢難緘默，茲值第 屆大會之期，謹縷陳其理由如下：按吳興事務所，各幹事，俱有職務羈身，散處各地，所中事務，何能兼顧，如會計、書記、等職，事尤為繁瑣，担任更覺乏人，故近兩屆中，毫無成績之可言，如此情形，勢非雇用職員一人，常川駐所，專司其事不可。惟雇員之薪水伙食，在在需款，我吳興事務所，非若南京漢口兩事務所之有房租收入可比，所恃以為入

款者；惟區區社費而已，而應收之社員社費，（除繳六成於總社外）爲數本不甚多，加以社員之視社費，輒謂何必每歲一繳，故於入社時，繳納一次後，其餘即不易如數收得，經濟困難，達於極點，又安能負雇職員之薪水伙食乎，提議人再四思維，我社不分設吳興事務所則已，既有此一事務所矣，爲整頓所務計，祇得請大會議決，由總社月撥經費若干，俾可雇員駐所，以專職守，提議人身處孤城，且又爲所中幹事之一，其中曲折較爲深悉，故不覺其言之確切也，抑更有進者，提議人之提此案也，原爲整頓所務起見，並未有其他作用，如經大會通過，將來之如何雇用職員，可由總社主張，提案人決不紹介私人，合併聲明，是否有當，謹候公決。

提案人 沈篤夫

六 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蠶絲改良委員會、指定湖屬南潯爲蠶絲改良實驗區案、（蠶絲改良委員會在杭州清波門浙建設廳長曾養甫氏爲主席）

【說明】蠶絲爲我國出口大宗，尤以湖州爲我國產絲名地，所出湖縐，行銷全國，惟邇來感受世界經濟恐慌，加以外絲人造絲鉅額競爭傾銷，大受影響，以是湖州絲業，一蹶不振，本年春間遂

提案

五

提案

六

有釀成絲織工人大衝突之舉，本社改進桑梓，夙以已任，茲值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成立之始，聞對於我國整個蠶絲，及推銷國際貿易，均有統盤計劃，因擬提請大會，公函該會，請指定湖屬南潯，為蠶絲改良實驗區，藉以救濟湖絲衰頹現狀。

提案人社員 朱超然

連署人社員 姜定宇 楊有壬 潘潤生 陳惠夫 包小蝶

潘皆新 沈田華 壽善伯 包幼蝶 鈕植滋

唐吉父 陳醒篋 莫衡 潘君璞

七 舉辦社員消費合作社以減輕社員消費負擔案

【說明】消費合作，為減輕消費負擔，固已盡人皆知，本社現已有社員八百餘人，類皆留居滬濱，處此繁華都市，生活日高之秋，每感應付為難，舉辦消費合作社，實為營務之急，舉凡日常用品等合作社，均應齊備，以為社員購用，至詳細章程，股款數目等，擬請大會通過原則後，公推籌備委員若干人，共同着手草擬，再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進行。

提案人社員 朱超然

連署人社員 姜定宇 潘潤生 包旬香 包小蝶 包幼蝶

八 湖社附設節儉經濟合作社章程草案 社員劉勛武擬稿

潘皆新 沈田華 陳醒箴 莫衡 無植茲
唐吉父 壽善伯 陳惠夫 潘君璞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湖社附設節儉經濟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為湖社同鄉福利起見，本平等互助合作之精神，凡入社社員，節省平日靡費，使日後生活上困難之解決，失業之保障，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社址，附設在上海貴州路湖社內。

第二章 社金

第四條 本社社金，暫定國幣五萬元，分為五千股，每股票面拾元，必要時得擴充為國幣拾萬元。
(股份及票面則相同) 股款由社員繳足後，呈請主管官廳註冊。

第五條 本社股票，為記名式，得轉讓與本社社員。

第六條 本社股份，如有轉讓，須向本社登記，但非經本社同意，不得轉售與第三者。

第七條 本社社員為有限責任。

提 案

提 案

第八條 社員每人最少須認一份，至多以百份爲限。及至少認儲金一份，至多以五份爲限，（儲金

一 章程另訂）其股款於認定時，一次繳付之，其儲金於股款繳納時，認定之。

第九條 已故社員之股份，及儲金，得按法定手續，付給或移轉其承繼人。

第十條 本社股份以週息六釐計算。

第三章 社員

第十一條 凡屬湖州同鄉，年滿二十歲，贊同本社宗旨，填具入社志願書，並繳納股款，均得爲本

社社員。

第十二條 社員退社之規定於左：

一、自願退社

二、除名

三、死亡

第十三條 前項退社者，依下列辦法行之：

一、社員如自願退社者，須提出理由書於理事會，得其同意後，方可退社。

二、社員如違反社章，或違背合作精神，或破壞社務，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之處分，除名後，得由理事會，依照營業狀況，發還股本，但其間，未結盈餘，無請求分

潤之權。

三、社員之死亡，依第九條辦理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為社員大會，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舉行一次，其任務，選舉理事，審查預算，及決算，並決定經營方針。

第十五條 社員不能到會時，須以書面委託他社員為代表，否則以棄權論。

第十六條 社員表決權，不論認股多寡，以一尺一權計算。

第十七條 本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組織理事會，並互推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二人，處理本社社務。

第十八條 理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九條 本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監事二人，監察本社社務，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條 本社由理事會，互推經理一人，副理一人，主持本社業務，並得代行理事長處理社務。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本社業務範圍如左：

一、發展並調劑同鄉絲綢業，及其他有關係之小本實業。

提 案

提 案

- 二、各種同鄉存款。
- 三、各種同鄉之小本放款
- 四、代理同鄉各種款項收解。
- 五、代理同鄉囑託，保管貴重物品。
- 六、指導同鄉存放事宜。
- 七、其他應有之業務。

第二十二條 本社除二十一條所列各款業務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事業

- 一、無擔保品之個人借款，及暫支。
- 二、以本社名義作擔保。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各種會議之規定於下：

- 一、社員大會，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於湖社大會日期後一日，召集之，（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本社之會計年度。
- 二、臨時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 三、理事會二個月召集一次，監事得列席，但無表決權。

四、臨時理事會，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各項會議之決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 盈餘

第二十五條 本社盈餘，除扣付股款利息六釐外，餘作百分計算，依左列次序分配之。

- 一、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 二、紅利金百分之五十。
- 三、酬勞金百分之二十五。
- 四、獎勵金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經副理，皆名譽職，不支夫馬費，及薪金。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辦事規則，及監事規則，營業規則，社員儲金章程，及放款章程，統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章程，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提請大會，通過修正之。

九 社員潘潤生等建議社員一次繳基本社費五拾元案

【原則】茲爲便利一部分社員繳費，及充裕本社基金起見，擬於社員之外，添設基本社員，或永久社員之名義。

【理由】查本社社員年納社費兩元，照本社社章之規定，（如不納社費，至一年以上者，停止其本社應享之一切權利），但人事變更無常，地址遷移靡定，因忘繳社費，致失去在社應享一切權利者，事所恆見，前年總登記時，社員人數，驟少至三分之一者，即其明證，況年繳二元，爲數固甚微細，在人事冗忙者，手續似嫌煩雜，而於旅居外埠者，尤感不便，試觀青年會等社會團體，咸有永久或基本會員之名義，將會費一次繳足，無按期續繳之煩，抑且爲數不多，在稍具經濟能力者，輕而易舉，即有分兩期繳付者，亦無不可，本社亦得集腋成裘，彙成永久基金。

【辦法】每一永久或基本社員，一次繳足社費洋伍拾元，以後毋庸續繳，得永久享受在社應享之一切權利，如分爲二期繳付者亦可惟不得超過六個月（自第一期繳費之日算起）此項社費，作爲本社永久基金，彙存銀行生息本銀不得動支分毫，以所生息金內提出每人兩元作爲社費，倘遇本社建設生利事業，經費不敷時，得息借是款，即以收入，按期撥還，惟須經執委會，通過後，方得動支，又爲鼓勵及紀念計凡永久社員均刻入銅牌，以誌紀念，而垂永久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十 社 員 高 事 恆 請 改 進 湖 屬 蠶 絲 以 救 農 村 案

【提案】擬由本社積極設法改進湖屬蠶絲，并愛顧鄉村建設以防止農村更大崩潰，樹立人民自救基礎

【理由】關於改進蠶絲部份 年來蠶絲業之失敗，湖州人民嘗無不知，但蠶絲業與湖州之關係非常重大，蓋農民除耕田外，全賴蠶絲為副收入，以賦稅繁重所餘穀粒不過留作飯食，有時飯食且不保，萬一蠶絲絕望，生活何從維持，與其伸直頭頸希望蠶花豐收絲價高漲，不如立刻把桑園削平，代以他種農產，或是一個辦法，事雖如此，實行不易。且蠶絲業尚未到絕望之境，蓋國家雖喪失每年十餘萬担之蠶絲出口貿易，但國內絲織業消費，年亦有十餘萬担繼續需要，假使全國蠶絲，果全毀滅，則絲織廠，須向外國購買原料，事非笑話。

在過去救濟蠶絲業之失敗，其惟一之錯誤，是把重大責任，放在都市之絲廠主，或企業家身上

提 案

提案人

連署人

潘潤生	馮佐蘭	包小蝶	凌頌如	楊有壬	沈田莘	趙陸譜芝
潘松如	沈延祥	朱超然	潘迪功	姚印佛		

，而遺忘辛苦之農民，吾人常知功利主義者之慾望，專以利益為前提，開設絲廠無非要掙錢而已，改進蠶絲，初不關切。前國民政府之發行絲業公債，不過代少數人清償舊欠，於蠶絲業毫無補救也。故吾人今後言救濟蠶絲業，應放棄舊局面，而另覓新途徑。

一 把製絲業建設農村中，使為農民自己的副業，換言之，所謂農村工業化也，即以昔日大工業絲廠，成為小規模農村工業。

二 促農民自己覺悟，對於栽桑，育蠶，製絲，有改良之必要，用合作的力量，幫助自己，免除間接消費防止被人操縱，使農民滴滴心血，都培養他自己的生命。最近數年，故鄉生活困難，結果，鄉民離開農村，不事耕種，成羣結隊，向都市裏來，凡屬同鄉，均具此感。吾人久處都市，未能目睹恐慌，試閉目瞑思，此輩無告之民，一旦失其生活，其慘狀又將如何，夫人類之道德既失重心，社會安甯，將起紛擾，此乃必然之勢，本社既以改進故鄉為職志，則救濟蠶絲業，實為目前惟一要圖。

關於鄉村建設部份 凡在每種革新制度之下，如一般民衆，不能消化或容納該制度之理解時，則其成功必少，即以歐美極好制度，運用于中國亦必腐化，無他，中國人民缺少接受之條件耳，故無法建立新制度，即所謂條件者，亦即人民未能有接受該制度之能力，昔浙江某縣政府，欲取緝劣等蠶種，後竟為火焚蠶業指導所，嘉興某處欲施行常備隊訓練，旋至流血，夫取緝蠶種，徵選常備

隊，均屬善政，均爲人民謀福利，但人民報以惡聲。此不應專責無知之民，蓋人民初未了解新設施之意義，亦平日太少團體訓練之故，此後吾人，如欲施行一種新政，同時必須養成人民接受能力，即所謂鄉村建設是也。鄉村建設之意義，不僅有村長閭長之名義，及奉行政府命令而已，是主張用教育力量，民衆組織，來建設優良之農村，使農村民衆了解，改進蠶絲業之急切，共謀自身之生存。則改進蠶絲自可事半功倍。夫農村組織，不離經濟，改進蠶絲，即解脫經濟之束縛也，茲就湖屬人口論，約略估計，百分之八十爲農民，都市之市面，端賴農村繁榮，如全湖農村有辦法時，則整個湖州經濟組織，已無問題，故欲改進蠶絲，萬不可疏忽鄉村建設。

【辦法】一組織主幹委員會 如大會認爲本提案有採納之必要時，應產生主幹委員會，爲組織健全起見，擬請推定若干名，先由本社徵求本人同意，蓋此種事業，實完全利人性質，須具有道德觀念，必在相當條件下努力，方有效果，如開會必到，負責去幹等等，否則，甯缺毋濫，至望本社先進，給予經濟上之援助，俾善勇青年，埋頭去幹。

二 籌劃適當經費 萬事非錢不行。湖屬財富之家，多樂善好施，蠶絲之存亡，乃湖州整個生命所關，請與援助，則功德勝於造橋修廟多矣，一方面請求政府，或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絲綢改良委員會，給予補助。

三 與當地政府合作，爲整齊步伐起見，應與當地縣政府，及熱心爲公人士，取得聯絡，使政
提 案

一 教合一而收最大效果。

四 應有實施中心機關 在委員會領導之下，應有一個實施中心機關，包含改良蠶絲指導技術，旁及鄉村教育民衆組織等，但皆須聘請專家，主持其事。

五 應有單位實驗區 請求吳興縣政府，沿京杭國道，在吳興縣境內，劃定一單位實驗區，此區域須有四千？至五千？畝之面積，而有農民三百戶至四百戶，務以適合中心機關服務能力爲標準，試有成效，或逐漸擴大區域。

六 協助農民創辦合作社 採用陳果夫先生主張，提倡合作，由中心機關協助農民組織合作社，發揮農民自己的力量。

七 需要金融家幫忙 在建設蠶絲事業整個組織，如倉庫之建立，生產品之囤積，在在要金融調劑，故應與金融界協商，取得流動資金，以資週轉。

八 注重蠶絲事業 應指導鄉民育蠶，給予技術上之協助（一）設置繭代烘所，代鄉民烘繭，且因蛹不烘死，不能待價出售（二）設生絲代繅所，使生產品品質整齊（三）設聯合運銷機關，使銷售暢達，（四）設倉庫及低利借貸，使農民生活週轉，此皆改進蠶絲必要之建設也。

九 注重教育設施 教員即施行鄉村教育之工具，教員具有下田工作之身手最佳，蓋教員即鄉民之導師，辦理成人教育，如以農業技術，加入課程，則辦理初等教育，似可樹立百年大計。

十 應 有 計 劃 及 預 算，在 施 行 之 前，須 有 全 盤 計 劃，有 方 向，有 步 驟，有 聯 絡，朕 循 序 漸 進，不 因 小 事 而 忽 略，不 因 困 難 而 灰 心，最 後 目 的，在 復 興 農 村，穩 定 社 會。

提 案 人 高 事 恆

本 屆 收 發 文 一 覽

類 別	收 文 數 量	發 文 數 量
令	六	二
呈	一	七〇三
函	一三一	一〇
電	一	六三九二
通 知 書	一	七二〇二
總 結	一四九	

提 案

出借廳堂次數 以戶名為單位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至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

類別	次數
婚嫁	三五
壽慶	七
宴會	七
開喪	三二
追悼	六
開會	二二
戲劇	三一
遊藝	一四
展覽	一五
其他	一三
共計	一五三

誌謝

- 一 本屆大會仍承內河招商正昌永順永安各輪局、及謙泰對泰兩旅館、優待本社到會社員、折半收取川資旅費、
- 二 本屆內資遣同鄉回籍、承內河招商正昌永順各輪局、免收川費、
- 三 本屆內每次集會、會場茶担掛綵、仍承社員卜曉農君捐助

★ ★

附錄

社員姓名錄

二畫

卜丁

四畫

王方毛尤爰

五畫

包

六畫

朱任

七畫

沈吳李汪何宋

八畫

孟周邵金邱林

社員姓名錄

九畫

胡姚范施紀宜俞柳章郁

姜胥邢

十畫

凌徐高唐孫翁馬秦夏袁

十一畫

梁陳張許陸章莫盛崔曹

郭陶畢

十二畫

鈕閔馮嵇溫費黃童湯傅

喻程欽彭

十三畫

楊董葉萬虞雷慎鄒

湖社第十屆社員大會特刊

社員姓名錄

十四畫

壽趙楮廖聞

十五畫

潘蔣劉蔡談咸鄭

十六畫

錢略盧諸鮑

十七畫

鍾謝戴韓魏繆

十八畫

歸顏蕭

十九畫

羅譚

二十畫

嚴陶

二十一畫

顧

二十三畫

談

湖社第十屆社員大會特刊

卜

卜小農

卜亞斗

卜祥源

卜敏武

卜烈清

丁

丁勤志

丁雅南

丁敦厚

丁俠生

丁鏡清

丁芝樵

丁肫若

丁淵晨

王

王麟生

王立三

王則之

王梓濂

王智蘊

王治心

王直千

王滄粟

王景陽

王仲良

王均卿

王聖凡

王一亭

王渭卿

王述之

王顯猷

王應明

王建雲

王元慶

王笙孫

王樹田

王瑞卿

王仲清

王修輔

王雨田

王蟠蓀

王志一

王之敬

王雲波

王汝賢

王啓榮

王釋泉

王恭壽

王昌夫

王叔和

方

方玉麟

方子淵

毛

毛霞軒

尤

社員姓名錄 二畫 四畫

湖社第十屆社員大會特刊

社員姓名錄 五畫 六畫

尤逸非

包

包南陽

包

包句香

包小蝶

包達厂

包幼蝶

朱

朱君直

朱超然

朱鼎人

朱厥初

朱明德

朱臨先

朱彥孫

朱如堂

朱紫才

朱子謙

朱樹青

朱榜生

朱仲蓮

朱丹治

朱丹青

朱夢覺

朱廣生

朱勇僧

朱古香

朱次貞

朱二貞

朱馨初

朱坊行

朱仰齋

朱運夫

朱子萬

朱笠禪

任

任錦屏

任葆三

任新聲

任玉聲

沈

沈少齋

沈君愷

沈階升

沈寶福

沈顯聲

沈麟書

沈孟翼

沈仲樂

沈顯英

沈菊英

沈玉英

沈和英

沈介福

沈展拔

沈見齋

沈慶樑

沈邁士

沈緝熙

沈耀庭

沈楚青

吳

沈伯陶	沈百先	沈澤嘉	沈墨清	沈雪抱	沈如柏	沈研禪	沈延祥	沈志成	沈信甫
沈錦柏	沈舒安	沈博文	沈惠先	沈伯棠	沈劍秋	沈曉秋	沈仲階	沈季栽	沈坤甫
沈竹君	沈譜琴	沈杏卿	沈晉瀛	沈竹逸	沈子琴	沈謙夫	沈菊軒	沈瀚如	沈樹椿
沈伯冲	沈維伯	沈春山	沈惠生	沈梓洪	沈雙臣	沈遇春	沈士華	沈嵐初	沈田華
沈金亭	沈鐸民	沈士遠	沈梅江	沈鍾靈	沈祥生	沈有壬	沈仲毅	沈仲笙	沈澤山
沈吉成	沈味言	沈淞汕	沈柳泉	沈篤夫	沈詠廉	沈丹吏	沈仲儀	沈祖循	沈立言
沈芸齋	沈幹臣	沈榮昶	沈錦江	沈寄塵	沈琢礎	沈吉蒼	沈美丞	沈錫三	沈森青
吳又魯	吳介之	吳貽孫	吳東邁	吳劍白	吳逸泉	吳敦夫	吳瑞瀾	吳翔樂	吳梅蓀
吳惟賢	吳申伯	吳公魯	吳仲言	吳苕卿	吳卓崙	吳琴軒	吳景初	吳仁至	吳仲文
吳毓之	吳應揚	吳禹聲	吳臚聲	吳少卿	吳榮卿	吳梅卿	吳柳莊	吳祝雲	吳伯唐
吳晉賢	吳道生	吳承淦	吳元章	吳夔娥	吳守謙	吳再青	吳伯平	吳君三	吳智樂
吳達生	吳蘊智	吳星垣	吳安孫	吳人望	吳弱民	吳石民	吳少菊	吳鴻青	吳維農
吳展子									

社員姓名錄 七畫

李

李霞綠 李山袖 李貫蓀 李卓如 李鼎士 李伯勤 李子仁 李危持 李壽臣 李經蓀

李紉先 李叔美 李森若 李彥士 李崧夫 李雲卿 李夢華

汪

汪治齋 汪軼羣 汪伯洵 汪秉鍾 汪敏鏞 汪鑑軒 汪志遠 汪雲史 汪嘉春 汪兆翔

何

何榮臣 何鏡升 何杏園 何杏元 何靜一

宋

宋幼青 宋仲卿

孟

孟榮炳 孟君聲 孟勝祥

周

周越然 周善澤 周由廬 周保之 周恂如 周畊南 周頌頌 周景韓 周頌華 周眞夫

周佩箴 周奎蓀 周世遠 周世選 周家祐 周格平 周鑑亞 周承伯 周書棧 周錫臣

湖社第十屆社員大會特刊

	邵	金	邱	林	胡
周抱冰	邵星海	金伯陶	邱祖謀	林亞白	胡一峯
周學忠	邵叔嘉	金孔彰	邱敬三		胡玉麒
周超夏	邵麓民	金月龍	邱欣甫		胡定安
周映輝	邵仲發	金閔如	邱卓羣		胡啓高
周頌勳	邵汝篤	金季蒼	邱培豪		胡鴻翔
周文哉	邵譜梅	金梓屏	邱仲明		胡鳳翔
	邵子厚	金仲堅	邱佩虹		胡叔珊
	邵菊如	金冰懷	邱發時		胡夢江
	邵樂莊	金自平			胡年翔
	邵鏡清	金慰先			胡民錫
					胡炳孫

社員姓名錄 八畫 九畫

湖社第十屆社員大會特刊

社員姓名錄 九畫

姚

姚大椿 姚印佛 姚東如 姚榮軒 姚頌年 姚鴻賓 姚粟周 姚衡士 姚南森 姚樹正

姚海如 姚銘如 姚錫祉 姚舜裔 姚厚孫 姚鈞伯 姚瀛波 姚伯常 姚種德 姚西谷

姚謙孫 姚季寅 姚鑑清 姚君愉

范

范孝三 范霞軒 范則歐 范厚宗 范春孫

施

施伯森 施宜初 施蕙亭 施嵩林 施安之 施貴銓 施澤民

紀

紀玉章 紀俠中 紀存貽

宣

宣尊藻

俞

俞青萍 俞強毅 俞銘魁 俞寰澄 俞蓮甫 俞泰然

湖社第十屆社員大會特刊

柳

柳和聲
柳康能

章

章作民
章孟宙

郁

郁穎芙
郁敦五
郁仲揚

姜

姜屏藩
姜屏夫
姜定宇

胥

胥兆源

邢

邢乃康

凌

凌頌如
凌桂青
凌古愚
凌登如
凌濟康
凌邦人
凌志雲
凌楫民
凌虎聲
凌厚堂

社員姓名錄 九畫 十畫

社員姓名錄 十畫

徐

凌鑑初 凌卓英 凌柏蒼 凌受祿 凌廷堯 凌廷勳 凌礪成 凌鐸九 凌譜

徐家慶 徐述齋 徐棟華 徐儻江 徐可均 徐金穗 徐夢九 徐融春 徐世澤 徐秉鈞
徐匡宇 徐斯文 徐延文 徐季英

高

高級崧 高雅庭 高蒼柏 高植民 高栢臺 高績成 高頌宸 高事恆 高佑蓀 高錦章
高昌世 高如蘭

唐

唐吉父 唐伯耆 唐季超 唐強南 唐世美 唐榮愷 唐貫經 唐崔聯第 唐冠玉 唐廉伯

孫

孫象樞 孫景陽 孫少珊 孫瑞麟 孫祿卿 孫連波 孫靜齋 孫麗金 孫鑑卿 孫啓昌

翁

翁壯明 翁厚初

馬

湖社第十屆社員大會特刊

馬文彬
馬公培

秦

秦濂塵

夏

夏瑞生

袁

袁孝耕

梁

梁雨樓

陳

陳恩熙

陳景陽

陳杏蓀

陳果夫

陳藹士

陳志瀛

陳敬容

陳月波

陳哲菴

陳希曾

陳醒箴

陳壽松

陳本泉

陳鑿殷

陳英傑

陳仲學

陳珊寶

陳友文

陳公魯

陳泳周

陳吉峯

陳俊人

陳椿煊

陳衡夫

陳振夫

陳立夫

陳寶驊

陳國忠

陳晉卿

陳逸亭

陳恂如

陳鑫碩

陳燿麟

陳霞銑

陳廷棟

陳本庸

陳序青

陳文寬

陳勤士

陳世英

陳鏡蓉

陳紀華

陳友仁

陳惠夫

陳祥麟

陳御風

陳伯華

陳祖希

陳祖鏞

陳志聰

社員姓名錄 十畫 十一畫

一一

湖 社 第 十 屆 社 員 大 會 特 刊

社 員 姓 名 錄 一 十 畫

張

陳仁山 陳聚元 陳汪錦文 陳志顯

張菊生 張德齋 張旭人 張翼成 張梯雲 張福保 張仲鈺 張宇文 張劍鳴 張叔蓮

張卓堂 張石農 張屏剛 張芸生 張屏珊 張鈞如 張蓉卿 張步青 張友勝 張劍秋

張榮均 張孔嘉 張思德 張復德 張軼羣 張廷灝 張頌青 張靜江 張德洲 張德威

張勳寬 張燕南 張伯湧 張濟臣 張君達 張蕪城 張覺如 張力程 張蘊若 張君曼

許

許去盈 許賓甫 許潛夫 許朋非 許靜怡 許瀛洲 許印若 許元繼 許濟傾 許麟塗

許元芳

陸

陸象霆 陸仲漁 陸彥士 陸錫壽 陸貽藻 陸雨亭 陸建章 陸雲山 陸琪臣 陸雷平

陸善餘 陸善芳 陸善元 陸秉亨 陸錦章 陸韻軒 陸三和 陸連春 陸季安 陸思集

陸思安 陸英叔 陸卓人 陸鶴軒 陸慕衡 陸彬彬 陸繼勛 陸秉生 陸幹臣 陸衡之

陸荷生

湖社第十屆社員大會特刊

社員姓名錄	十一畫	章	莫	盛	崔	曹	郭	陶
	章文彬	莫子沅	盛世璜	曹伯棠	郭旭初	陶幼江		
	章亦武	莫運昌	盛運年	曹子言				
	章鐵民	莫六奎	盛清誠					
	章榮初	莫廷倫						
	章鏞康	莫世英						
	章明遠	莫葵卿						
	章丹遺	莫若敏						

湖社第十屆社員大會特刊

社員姓名錄 十二畫

畢

畢澤民

鈕

鈕者香

鈕師愈

鈕荷生

鈕潤民

鈕熊欽

鈕仲恂

鈕祥麟

鈕旬夏

鈕季剛

鈕芹生

鈕藹士

鈕濟同

鈕伯源

鈕衍生

鈕梓清

鈕季安

鈕植滋

鈕利康

鈕家松

閔

閔劍青

閔贊劉

閔仲涵

閔湘如

閔秋江

閔向寅

閔開芳

閔眈威

馮

馮鈇禪

馮羣伯

馮左泉

馮佐蘭

馮玉麟

馮森林

嵇

嵇建秋

嵇壽蓀

嵇放祥

嵇會雲

嵇松春

嵇一世

溫

溫奉里

溫晴波

溫志賢

費

湖 社 第 十 屆 社 員 大 會 特 刊

黃	童	湯	傅	喻	程	欽
費仲華	童少卿	湯无士	傅稚雲	喻公魯	程潤之	
費壽南	童迪華	湯拱宸			程國樹	
費德輝	黃魯卿	湯旦華				
費錦雲	黃志源	湯公權				
費柱珍	黃槎生	湯增歌				
費筠青	黃震球					
費兆棠						

社 員 姓 名 錄 十 二 查

湖社第十屆社員大會特刊

社員姓名錄 十二畫 十三畫

欽幼樵

彭

彭清若 彭融乳 彭應祥 彭文景

楊

楊彭年 楊譜笙 楊來安 楊有壬 楊伯泉 楊哀時 楊子鏡 楊成一 楊頌舫 楊繼舫

楊謝毓英 楊杏之 楊伯圻 楊雅泉 楊祖達 楊毓英 楊在子 楊龍章

董

董劍奇 董智康

葉

葉澄如 葉和聲 葉筠清 葉翰清 葉鑑人 葉志和 葉信之 葉葵卿 葉怡清 葉朗清

葉身康 葉槐卿

萬

萬文淵

虞

湖社第十屆社員大會特刊

虞仲咸

雷

雷傲寰

慎

慎梓敬

慎微之

鄒

鄒福彬

壽

壽善伯

趙

趙賜琛

趙維康

趙完白

趙嵐僧

趙曉芳

趙也辰

趙譜芝

趙安豫

趙銘綱

趙維欽

趙季珩

趙錫曾

趙悲遜

趙省吾

褚

褚民誼

社員姓名錄 十三畫—十四畫

湖社第十屆社員大會特刊

社員姓名選 十四畫 十五畫

廖

廖濤君

聞

聞信之

潘

潘皆新

潘公展

潘仲篋

潘潤生

潘鼎元

潘冰似

潘松如

潘韻笙

潘朗川

潘韞玉

潘質明

潘廉卿

潘迪功

潘祥生

潘德星

潘子農

潘潤田

潘少泉

潘善餘

潘幼泉

潘繼康

潘社英

潘伯健

潘字凡

潘稚平

潘順祥

潘鴻遠

潘堯臣

潘伯都

潘君璞

潘榮欣

潘福泉

潘德增

潘芝軒

潘天鈞

潘恂如

蔣

蔣致平

蔣斗候

蔣輔丞

蔣清如

蔣莘田

蔣雅羣

蔣膺民

蔣寶華

蔣葆青

蔣祖興

蔣葆珊

蔣耀南

蔣延慶

蔣勳臣

劉

劉悟民

劉愛羣

劉蓉舫

劉銘嘉

劉叔芳

劉佐卿

劉勳武

劉慶

蔡

蔡翔青
蔡遜忱
蔡學晉
蔡聲白
蔡飛青
蔡澤民
蔡洵初

談

談攝
談秉丞
談菊林
談永安
談人溥

臧

臧仲三
臧福成

鄭

鄭季青
鄭詠華
鄭濂公
鄭叔衡
鄭伯琴
鄭咸寧
鄭家霖
鄭希儒
鄭伯星
鄭王叔英

錢

錢棟春
錢秀箴
錢新之
錢味青
錢小鶴
錢仰之
錢星伯
錢孟剛
錢道生
錢也青

錢鶴皋
錢仲容
錢仁賢
錢笠夫
錢萃農
錢嘯山
錢鼎賢
錢公偉
錢蓉伯

駱

駱志江

社員姓名錄 十五畫 十六畫

湖社第十期社員大會特刊

社員姓名錄 十六卷 十七卷

盧

盧炳青 盧潤芝 盧沛江 盧麗珠 盧綏之 盧竹林 盧念慈 盧崑山 盧鉅卿

諸

諸汝隱

鮑

鮑載揚 鮑桐江

鍾

鍾鑄銑 鍾紀雲 鍾景垣 鍾琅書 鍾子瑜 鍾就三 鍾荃飛

謝

謝椿齡 謝文伯

戴

戴秉衡 戴中甫 戴村僧 戴季陶 戴禪深

韓

韓應生

湖社第十屆社員大會特刊

魏

魏公俾

繆

繆哲先

歸

歸吉葆

顏

顏衡甫

顏聲寰

顏松生

顏學庭

蕭

蕭子言

蕭遠三

蕭秉衡

羅

羅嵩山

羅蕙孫

羅景賢

羅藍田

羅鵬冲

譚

譚建丞

社員姓名錄 十七卷 十八卷 十九卷

湖社第十屆社員大會特刊

嚴		關		顧		龔	
嚴志行	嚴光鏞	關懷珍	顧伯森	龔雲衡			
嚴濬宜	嚴惠春		顧茂煜				
嚴壽人	嚴仲澆		顧松權				
嚴子謬	嚴以平						
嚴丙華	嚴丙炎						
嚴廣虞							
嚴乾清							
嚴聘梅							
嚴兆麟							
嚴錫齡							

社員姓名錄 二十畫 二十一畫 二十二畫 二十三畫 二二

贈書誌謝

捐贈者	刊名	稱	數目
晨報社	晨報	全年	全年
湖州公報社	湖州公報	全年	全年
吳興縣教育局	吳興社會教育	一册	一册
辛未救濟會	上海戰區難民臨時救濟會振款振品收支報告册	一册	一册
辛未救濟會	上海戰區難民臨時救濟會工作報告書	一册	一册
茗溪旬刊社	茗溪	八期	八期
復旦大學	教育學期刊	三册	三册
吳興縣教育局	吳興教育行政週刊	長期	長期
吳興縣救濟院	吳興縣救濟院民國二十、廿一年總報告	一册	一册
大夏大學	大夏畢業同學會第一屆年會特刊	一册	一册
浙江省立湖州初級中學	湖中月刊	長期	長期

贈書誌謝

湖 社 第 十 屆 社 員 小 會 特 刊

贈 書 誌 謝

吳興三餘社

餘三社十五週紀念特刊

一册

上海律師公會

上海律師公會經募慰勞前敵將士徵信錄

一册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會務報告

一册

國立上海醫學院

國立上海醫學院一覽

一册

本社南京事務所

湖 光

長期

俞松筠先生

科學的達生篇

一册

陳果夫先生

中國教育改革問題

五册

陳果夫先生

桂林山水寫生集

一册

周冠九先生

大休上人遺著

一册

王一亭先生

歷代尊孔記孔教外論合刻

一册

王一亭先生

道德叢書

一函(十三册)

陳果夫先生

蠶聲(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蠶桑同業會季刊)

一册

全 上

外交評論

八册

全 上

科學的中國

十四册

全 上

浙江田賦正稅分類稅率高下等級比較表

一册

湖 社 第 十 屆 大 會 特 刊

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書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誌 謝

時事類編

浙江經濟紀略

建設（西北專號一冊北方專號一冊）

中央統計聯合會特刊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業務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導淮與糧食

中國之合作運動

民國十八年漁牧

徐青甫演講稿

中國經濟創刊號

最近之浙江財政

中國國際交通統計

電政

中國國際交通統計

郵政

上海之工業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周由廬先生
趙賜琛先生
葉筠清先生

誌謝書畫

以收到先後為次

全國工人生活工業生產調查統計報告書 工資及工時工業工人人數統計表 一册

全國工人生活工業生產調查統計報告書 歷年工資統計表 一册

全國工人生活工業生產調查統計報告書 工會概況統計表 一册

全國工人生活工業生產調查統計報告書 工廠概況統計表 一册

水 利 四册

期刊索引 二册

對日決鬥之認識與策動 二册

教育心理學 一册

基礎英語舉例 一册

人造絲製造法概論 二册

紅樓夢（大眾文庫文學故事之一） 一册

周由廬先生

書聯一副

諸聞韻先生

畫立軸一副

贈書誌謝

湖 社 第 十 屆 社 員 大 會 特 刊

贈 書 誌 謝

胡公朔先生

畫立軸一幅

傅稚雲先生

畫立軸一幅

張靜江先生

書聯一副

劉激如先生

書聯一副

張燕兩先生

書立軸兩幅

楊譜奎先生

書立軸一幅

吳藻雪先生

畫立軸一幅

陸培之先生

書橫幅一幅

吳東邁先生

書立軸一幅

陳藹士先生

書立軸一幅

吳仲熊先生

畫立軸一幅

王一亭先生

畫橫幅一幅

沈譜琴先生

書聯二幅

沈日華先生

書聯二幅

李夢華先生

書橫幅一幅

補刊湖州旅滬中小學第五十二學期二校長任內收支決算表

五十二學期		五十二學期	
正項收入		總給費	
學費	16,733.000	教職員俸	4,217.050
膳費	2,914.40	暑期俸	324.000
宿費	482.000	工膳	125.060
正項收入合計	20,129.400	食費	1,280.620
附加收入		俸給費合計	5,946.730
書籍用費	2,867.908	校舍費	
雜費	619.400	房租	2,550.800
運費	484.200	房修	456.800
圖書費	242.500	校舍費合計	484.036
自治會費	96.800	辦公費	
附加收入合計	4,310.808	電燈電話	109.280
雜項收入		學生書籍用品費	1,583.646
證券	106.000	教授用品及文具	65.950
利息	177.910	轉後頁	
轉後頁			
			3,451.636

湖州旅滬中小學第五十二學期收支決算表

湖州旅滬中小學第五十二學期收支決算表

接前頁		接前頁	
分租餘屋及電燈費	74,000	校具及雜具	302,364
鈞利里電燈押櫃	89,030	圖書報章	40,753
回佣	57,700	印刷費	88,600
雜收	2,160	廣告費	65,500
雜項收入合計	488,890	郵電費	10,000
臨時期內		保險費	88,220
雜項收入		交際費	70,410
公債利息	9,600	車力及飯食	10,675
回佣	34,000	茶水	103,400
雜收	12,740	雜支	84,159
雜項收入合計	58,340	辦公費合計	2,598,957
維持期內		特別費	
雜項收入		暑期校職員酬勞	104,000
分租餘屋	44,000	學生獎金	12,000
雜項收入合計	44,000	兄弟姊妹優待費	3,000
本學期結存	1,430,065	校外夫役酬資	47,090
		校工酬資	18,000
		轉後頁	

湖 社 第 十 屆 社 員 大 會 特 刊

接前頁	接前頁	會計師查帳公費	100,000	
		補付上屆校長公費	100,000	
		補發上屆學費	14,567	
		特別費合計		398,667
		臨時期內		
		俸給費		
		教職員俸	2,296,900	
		工 資	28,000	
		膳 食	8,006	
		俸給費合計		2,332,900
		辦公費		
		學生書籍用品費	675,080	
		印 刷 費	68,400	
		廣 告 費	42,700	
		教授用品及文具	191,830	
		郵 電 費	35,430	
		添 置 雜 具	46,000	
		轉後頁		

湖州旅滬中小學第五十二學期收支決算表

湖州旅滬中小學第五十二學期收支計算表

接前頁			接前頁	
	交車	費	31.450	
	雜項	支	119.590	
	雜	支	8.600	
		支	14.260	
	辦公費合計			1,233.60
	特別費			
	律師及校醫公費		200.000	
	校董會各項開支		174.050	
	周校長未給各款		500.000	
	特別費合計			874.05
	維持期內			
	俸給費			
	教職員俸		4,016.800	
	工資		167.500	
	膳食		1,014.800	
	俸給費合計			
	校各費			
	轉後頁			9,195.260

湖 社 第 十 屆 社 員 大 會 特 刊

接前頁			接前頁		
房 租	1,476.200	1,476.200	校舍費合計	1,476.200	1,476.200
辦公費	117.763	1,624.763	圖 書	812.000	812.000
雜費	896.000	896.000	另用	896.000	896.000
發還			辦公費合計	1,624.763	1,624.763
特別費	23.000		節 賞	60.000	60.000
會 費	120.000		會 費	405.000	405.000
會 費	714.000		會 費	714.000	714.000
會 費		1,322.000	特別費合計	1,322.000	1,322.000
會 費			合 計	26,457.413	26,457.413

湖州旅滬中小學第五十二學期收支決算表

湖州旅滬中小學第五十二學期收支決算表

三三

湖州旅滬中小學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公 債	120,000	基 金	10,000,000
電燈押票	21,710	歷屆商店盈餘	339,600
歷屆虧耗	8,480,755	本期商店盈餘	48,403
本學期虧耗	1,430,065		
現 金	335,473		
合 計	10,388,003	合 計	10,388,003

湖社廳堂出借規則

本社所辦各項事務，凡有借用者，須經本社職員二人以上介紹，並備有借據。如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如有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如有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

(甲)樓廳：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銀元五十元。自下午六時起至晚上九時止，銀元三十元。如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

(乙)大廳：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銀元五十元。自下午六時起至晚上九時止，銀元三十元。如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

凡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如有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如有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

凡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如有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如有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

凡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如有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如有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

凡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如有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如有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

凡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如有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如有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

凡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如有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如有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

凡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如有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如有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

凡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如有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如有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

凡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如有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如有借用者，須將借據交還本社，以便核對。

- 附註
- (一) 夏季電扇：樓廳每小時電費洋壹元，大廳每小時電費洋六角。
 - (二) 飯米柴煤：一至三十桌每桌洋壹元，三十一至六十桌每桌洋九角，六十一以上每桌洋八角。

本社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大會修正

一·定名 湖社 二·旨趣 本社爲謀湖屬六邑及旅外同鄉事業之發展組織成立其旨趣列舉如左 主持
正義 研究建設事業 促進地方自治 扶助民衆教育 辦理同鄉公益 三·社員 凡湖屬六邑同鄉不論
男女贊成本社旨趣志願協助社務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委員會常會通過者均得爲社員 社員均有爲
本社服務之義務如經委員會之委託非有重大事由不得推辭 社員如有違反本社旨趣者經委員會決議後得
除名出社其自請出社者聽 社員不納社費至一年以上者停止其在本社應享之一切權利 社員入社費至大
會前最後一次之委員會常會通過者止對於大會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四·組織 本社由社員大會選出
執行委員二十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社務 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日常社務由常務委員推
定一人爲主任委員負責對外 本社由社員大會選出監察委員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監察社務監察委員會互
推一人爲主席 執行委員會分——總務 宣傳 教育 社會調查 土產推銷 湖屬旅行 同鄉公益 七
部 執行委員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但連任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二 監察委員任期一年
委員會得任用辦事人員並制定辦事規程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本社委員皆名譽職 五·
會議 每年五月間召集社員大會一次報告上年度之社務決定本年度之社務並選舉執行及監察委員其日期
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每一個月開委員會一次處理社務 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六·社費 凡社員每年應
繳社費二元學生社費減半 本社經費有不足時由社員特別捐助或臨時募集之 七·社址 上海貴州路二
六三號 八·事務所 各地社員滿五十人時得商由委員會認可設立事務所其細則另定之 九·附則 本
簡章有須修正時由常年大會修正之

